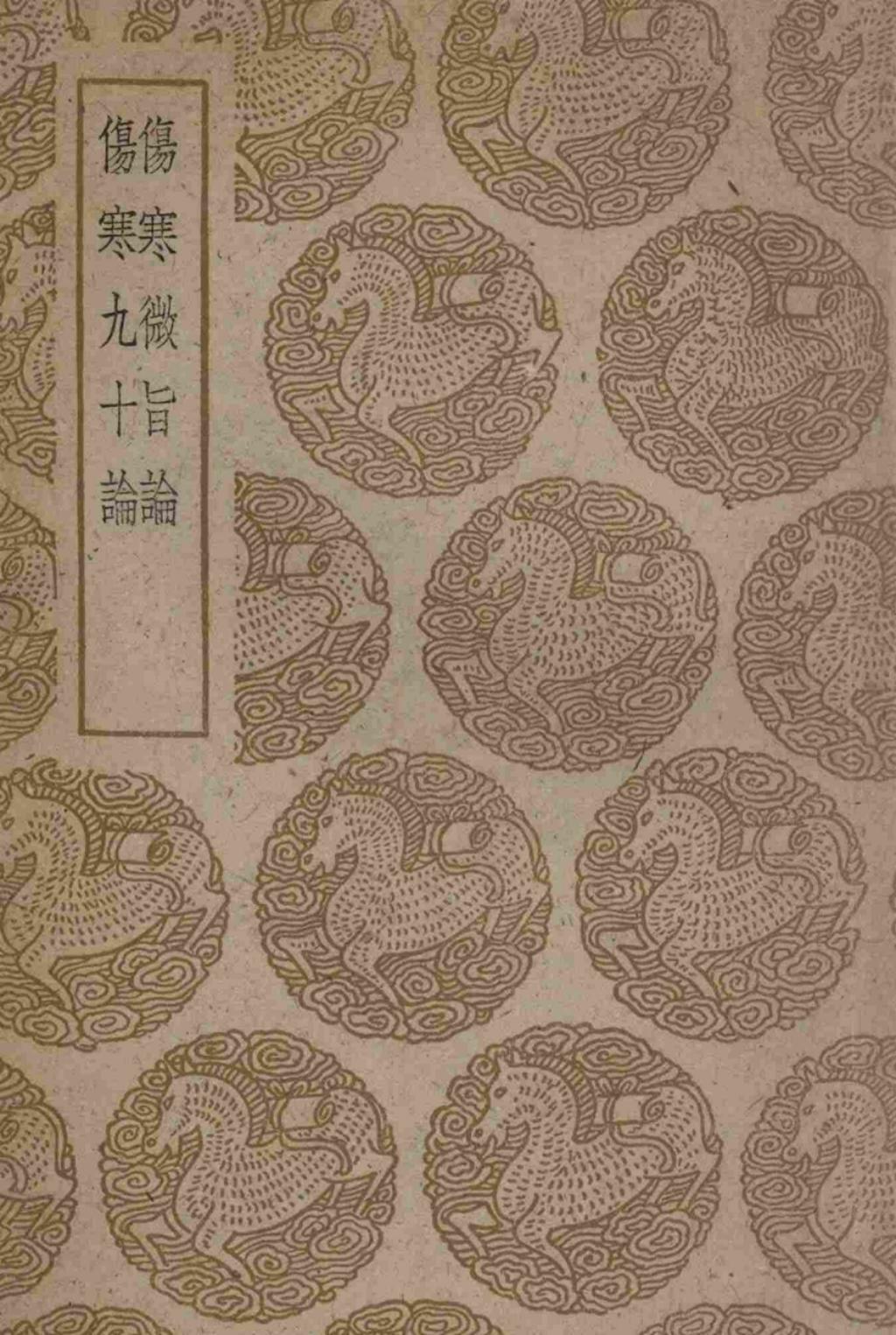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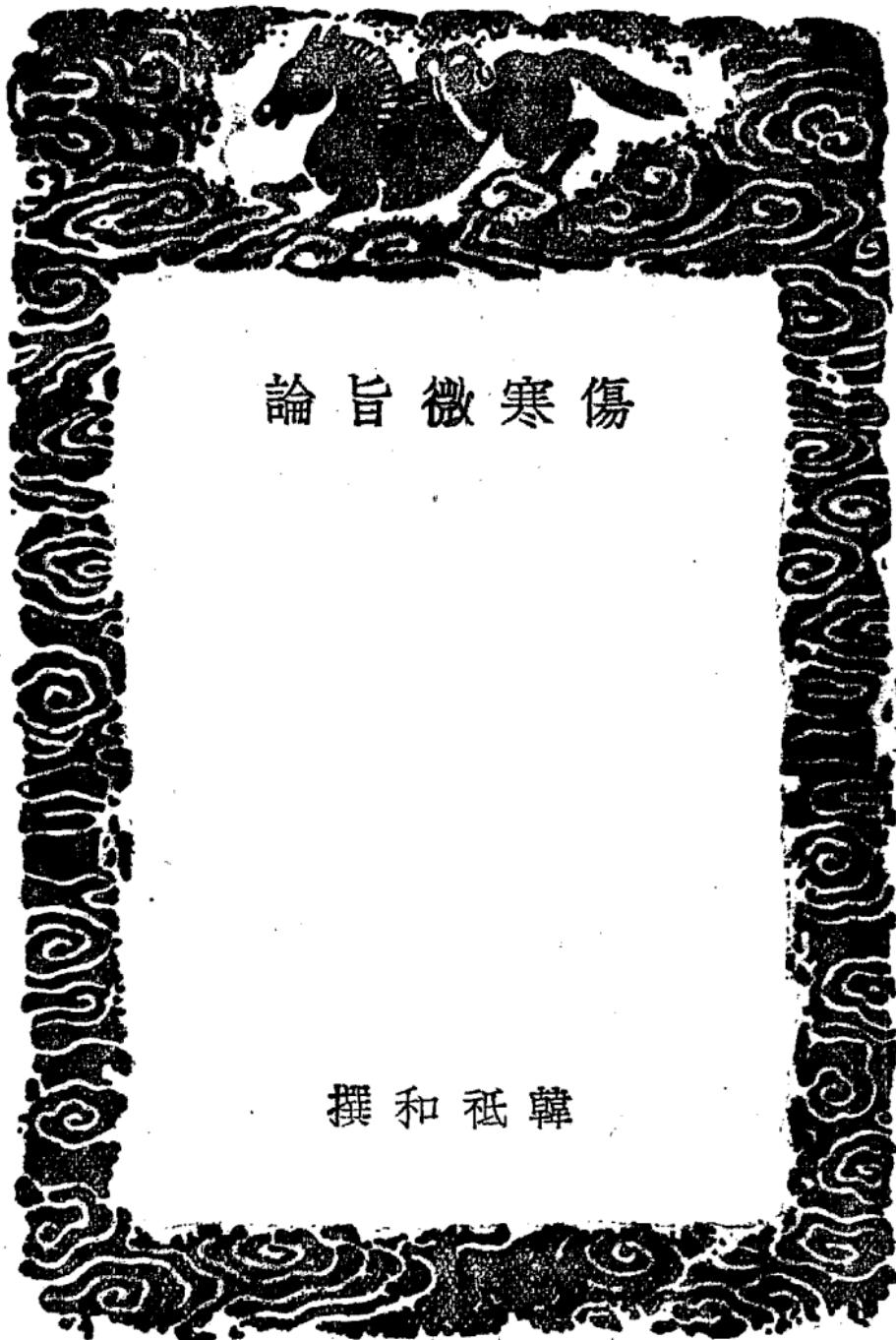


傷寒微旨論





傷寒微旨論

撰和祇韓

叢書集成初成編

(本印補)

傷寒微旨論及他其種一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傷寒微旨提要

傷寒微旨二卷宋韓祇和撰是書宋史藝文志不載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其名亦不著作者名氏但據序題元祐丙寅知其爲哲宗時人而已今檢永樂大典各卷內此書散見頗多每條悉標韓祇和之名而元戴良九靈山房集亦稱自漢張機著傷寒論晉王叔和宋成無已龐安常宋眩許叔微韓祇和王賓之流皆互有闡發其間祇和姓名與永樂大典相合是祇和實北宋名醫以傷寒爲專門者特宋史方技傳不載其履貫遂不可考且書凡十五篇間附方論大抵皆推闡張機之旨而能變通於其間其可下篇不立湯液惟以早下爲大戒蓋爲氣質羸弱者言然當以脈證相參知其邪入陽明與否以分汗下不宜矯枉過直竟廢古方至如辨脈篇據傷寒例桂枝下咽陽盛乃斂承氣入胃陰盛乃亡之義以攻楊氏之謬誤可汗篇分陰盛陽虛陽盛陰虛陰陽俱盛三門則俱能師張氏而神明其意矣又如汗下溫三法分按時候辰刻而參之脈理病情乃因張機正傷寒之法而通之於春夏傷寒更通之於冬月傷寒亦頗能察微知著又如以陽黃歸之過下亡津則於金匱發陽發陰之論研析精微不特傷寒之黃切中窽要卽雜病之黃亦可以例推矣其書向惟王好古陰證略例中間引其文而原本久佚今採掇薈粹復成完帙謹依原目釐爲上下二卷陳振孫所稱之原序則永樂大典不載無從採補殆編纂之時舊本已闕歟

傷寒微旨論卷上

宋 韓祇和撰

傷寒源篇

夫傷寒之病醫者多不審察病之本源但只云病傷寒卽不知其始自陽氣內鬱結而後爲熱病矣自冬至之後一陽漸生陽氣微弱猶未能上行易曰潛龍勿用是也至小寒之後立春以前寒毒殺厲之氣大行時中於人則傳在臟腑其內伏之陽被寒毒所折深浹於骨髓之間應時不得宣暢所感寒氣淺者至春之時伏陽早得發泄則其病輕名曰溫病感寒重者至夏至之後真陰漸發其伏陽不得停留或遇風寒或因飲食沐浴所傷其骨髓間鬱結者陽氣爲外邪所引方得發泄伏陽旣出肌膚而遇天氣炎熱兩熱相干卽病證多變名曰熱病按素問生氣通天論云冬傷于寒注云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爲釋陽怫于中與寒相持故病溫又熱論云人之傷于寒也則病熱注云寒毒薄于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怫結故傷寒者反爲熱病也以此證之卽傷寒之病本于內伏之陽爲患也傷寒受足經篇云人身有十二經絡分布上下故手有三陽三陰足有三陽三陰手三陽者太陽小腸也陽明大腸也少陽三焦也三陰者太陰肺也少陰心也厥陰心包絡也足三陽者太陽膀胱也陽明胃也少陽膽也三陰者太陰脾也少陰腎也厥陰肝也今傷寒之病只受于足三陽三陰者何也熱論云一日巨陽受之頭項痛腰脊強二日

陽明受之。陽明主肉。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故胸脇痛而耳聾。四日太陰受之。故腹滿而咽乾。五日少陰受之。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故煩滿囊縮。今經中論其傷寒病所傳受而不傳于手之三陽三陰。古今未見其說焉。且人之生也。稟天地陰陽氣。身半以上同天之陽。身半以下同地之陰。或四時有不常之氣。陽邪爲病。則傷于手經也。陰邪爲病。則傷于足經也。故寒毒之氣。則中于足經矣。易云水流濕火就燥。是也。太陰陽明論。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注云。同氣相求爾。又曰。傷于風者。上先受之。傷于濕者。下先受之。注云。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受濕。蓋同氣相合爾。至真要大論云。身半以上其氣三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地之分也。地氣主之。注云。當陰之分。冷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脈要精微論云。故中惡風陽氣受之也。以此爲證。卽寒毒之氣。只受于足之三陽三陰明矣。

傷寒平脈篇

夫傷寒既稟于冬。得春夏之氣。則欲發泄。而又因飲冷嗜欲。則觸起。因衝風雨。則迫動。因他人病所著。則外邪煦出內邪。既病之後。變動不常。未見于證。先形于脈。脈者。人之權衡。浮數而軟。命之曰傷風。浮數而硬。命之曰傷寒。傷寒之脈。陽毒則頭大尾小。陰毒則頭小尾大。頭者寸也。尾者尺也。寸有餘則爲陽毒。尺有餘則爲陰毒。三部皆有餘。乍小乍大。爲往來未定。陽毒盛則解。陰毒盛則溫。陰陽皆盛則平。陰陽皆弱則扶。陰陽未定則待。旣久不定。然後觀證治傷寒。以脈爲先。以證爲後。浮者按之。便得數者一息六至以

上硬者有力。凡有吐瀉當以脈候。關前脈大。關後脈小。或六脈俱大。雖吐瀉大熱之證。不得便以爲熱。關前脈小。關後脈大。或六脈俱微。雖秘結大寒之證。不可便以爲寒。經云。關前爲陽。關後爲陰。

辨脈篇

夫辨傷寒病之脈。不出于數種。曰浮。曰沈。曰數。曰遲。曰陰。曰陽。先識此等六脈。然後辨盛虛。審大小。察緊緩。爲治病之急務。今之醫流。治傷寒病。則憑脈浮爲陽。脈沈爲陰。全不明脈尺寸。有陰陽虛盛之理。爲可汗下。與不可汗下之規。往往變傷寒爲壞病焉。

浮脈者。皆謂舉之有餘。及按之三四菽重得之也。脈有三部。有上部。有中部。有下部。凡脈在上部者。皆名浮也。於傷寒病。即不然。但病人兩手脈見之于皮外。指到不及。按便得者。乃是浮也。若病在表。脈浮不得。便以浮爲陽。浮中亦有陽。亦有陰也。蓋三陰病在表。脈亦浮也。故有可汗者。有不可汗者。

沈脈者。非謂深取而得之也。若在中部上見。即爲沈矣。但兩手脈按之至皮下得者。乃是沈也。傷寒病在裏。三部脈沈。不得便以沈脈爲陰。沈中亦有陽。亦有陰也。假令三陽病在裏。脈亦沈也。故有可下者。有不可下者。

數脈者。一息六七至是也。病人脈或浮或沈。若陰陽氣停。脈雖及六七至。只是邪氣傳受。不宜妄投藥也。若脈及七至已上。按之有力。即可投藥解之。此陰氣弱。陽氣勝也。

遲脈者。一息四至下三至上是也。病人脈或浮或沈。不以大小緩急。但見脈遲。便可投藥和之。此是陽氣

弱陰氣勝也。前數脈不投藥者，蓋數脈與陽病相應，何藥之有？今遲脈投藥者，乃是遏陰氣而歸于陽也。陽脈者，非謂脈浮爲陽也。病人兩手脈或浮或沈，皆以寸口爲陽也。若以在表爲陽，古人何以不云病在陽，而云病在表也？平人氣象論曰：寸者陽分位也。脈經曰：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又曰：關前爲陽也。

陰脈者，非謂脈沈爲陰也。病人兩手脈或浮或沈，皆以尺中爲陰也。若以在裏爲陰，古人何以不云病在陰，而云病在裏也？平人氣象論曰：尺者陰分位也。脈經曰：從關至尺是尺中內陰之所治也。又曰：關後爲陰也。

盛脈者，非謂牢實洪滑也。是陰陽氣偏勝之名也。病人脈或沈或浮，不以大小緩緊，若寸口力大，名曰陽盛；尺中力大，名曰陰盛也。

虛脈者，非謂軟微濡弱也。是陰陽氣不足之名也。病人脈或浮或沈，不以大小緩緊，若寸口力小，名曰陽虛；尺中力小，名曰陰虛也。

大脈者，按之指下似洪而極大也。病人脈三部力停，或在表，或在裏，按之雖大，若不發熱，冒悶，及口燥咽乾，譖語者，此是無表裏證，不可妄治之。治之，即邪毒相攻爲壞病矣。

細脈者，比常脈小也。非微細之細也。若病人兩手三部脈力停，或在表，或在裏，其脈按之小或無力，雖陰脈先見，而證未見，便可少投溫藥和之。何者？蓋欲消陰氣歸於陽也。

緊脈者、寒也。按之、指下如繩、動而無常、是也。病人三部脈力停、或浮而緊、表傷寒也。或沈而緊、胃中寒也。若不惡寒、不自汗、不胸滿、不腹痛、勿妄治之。此是傷於寒氣而傳受也。

緩脈者、風也。按之、指下軟差、缺病於遲、是也。病人三部脈力停、或浮而緩、表傷風也。或沈而緩、亦胃中寒也。若不惡風、不自汗、不嘔逆、不腹滿、亦勿妄治之。亦是傷於風而傳受也。

前辨脈之法、乃是病人始得病三四日以前、未經服汗下吐藥、即依前脈調理、免成壞病。若病人服汗下吐藥太過、變見別脈、及有壞病證、悉具仲景傷寒之論也。

陰陽盛虛篇

凡治傷寒病、先辨脈之浮沈、次于浮沈中、察寸尺之虛盛、何謂虛盛、病人兩手三部脈、或浮或沈、關前寸脈小、關後尺脈大、曰陽虛、陰盛、關前寸脈大、關後尺脈小、曰陽盛、陰虛。今之醫者、則不然、皆云脈浮爲陽、豈可更言陰脈沈爲陰、豈可更言陽、執此偏見、枉陷病人、至于不救、難經云、五十八難曰、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夫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即愈、楊氏曰、此說反倒、於義不通、不可依用、若反此行之、大爲順耳、楊氏即據脈經、辨脈陰陽大法云、脈有陽盛、陰虛、陰盛、陽虛、何謂也、曰浮之損小、沈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注云、陽脈見寸口浮而實大、今輕手按之、更損減而小、故言陽虛、重手按之反更實大而沈、故言陰實也、楊氏曲執此二端、爲治傷寒病汗下之法、況脈經中立此辨脈陰陽大法、蓋總

言雜病脈浮之損小沈之實大沈之損小浮之實大爲陰陽虛盛之說非爲傷寒病立言也。傷寒病脈浮當以關前爲陽關後爲陰脈沈亦以關前爲陽關後爲陰也。假令三部脈浮有可汗者有不可汗者若寸脈短小尺脈實大名曰陰盛陽虛乃可汗之汗之即愈若寸脈實大尺脈短小名曰陽盛陰虛不可汗之汗之即死三部脈沈有可下者有不可下者若寸脈實大尺脈短小亦名曰陽盛陰虛乃可下之下之即愈若寸脈短小尺脈實大亦曰陰盛陽虛不可下之下之即死今楊氏執難經正文爲汗下之誤又言文意反倒不可依用由其不通難經中陰陽二字迺是三部脈浮沈中寸爲陽尺爲陰非謂三部脈浮爲陽沈爲陰也使後人妄憑注中之說悞投汗下藥以害人命皆楊氏爲萬世之罪魁也蓋楊氏殊不達聖賢之意自擅己能謬傳於世故也且仲景傷寒例曰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乃亡假令脈浮爲陽合投桂枝湯仲景何言陽盛則斃蓋謂三部脈浮寸脈力大於關尺脈力小爲陽盛若投桂枝湯足以助陽爲毒是病人必死矣假令脈沈爲陰合投承氣湯仲景何言陰盛則亡蓋謂三部脈沈寸脈力小關尺脈力大爲陰盛若投承氣湯足以助陰爲毒是病人必亡矣此仲景汗下之戒正與難經陰陽虛盛文意同也則楊氏之失明矣病在表脈浮寸脈力小於關尺此爲陽虛陰盛雖三日以後至四五日亦可投發表藥若寸脈力大於關尺此爲陽虛陰盛雖未滿三日亦不可投發表藥投之則助陽爲逆病人三日以後病猶在表脈浮三部齊等尚不可投汗藥況寸脈力大于關尺耶病在裏脈沈寸脈力大于關尺此爲陽盛陰虛雖四日後亦可下之若四日以前雖有此脈未投下藥亦不爲晚若寸脈力小於關尺此爲陽

虛陰盛雖四日至六七日以後亦不可投下藥下之則助陰爲逆病人四五日以後病傳在裏脈沈三部齊等尙不可投下藥況寸脈力小於關尺耶

治病隨證加減藥篇

夫病證變壞急速者無出於傷寒古人以傷寒爲卒病也古今治傷寒無出於仲景方仲景尙隨證加減藥味量病而投之傷寒論辨太陽證小青龍湯方內若渴去半夏加蘆薈根微利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又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者小柴胡湯方內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蘆薈根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脇下硬去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若歎去人參棗薈加五味子乾薈又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桂枝附子湯方內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去桂枝加朮少許又少陰傷寒病二三日不已真武湯內若歎加五味細辛乾薈若小便利去茯苓若下利去芍藥加乾薈若嘔去附子加生薈又霍亂理中丸方內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吐多去朮加生薈下利多還用朮悸者加茯苓渴欲得水者加朮腹中痛加人參寒者加乾薈腹滿去朮加附子今據此五方中加減藥味之法乃是前賢訓誨人之深意也今之醫者見古方中有加減竟卽依方用之若方中無加減竟不能更張毫釐所謂膠柱也況素問有異法方宜論豈是執一端而治病也假令雜病方可用治傷寒病者亦可投之豈須待傷寒論中有法也况古人之心文筆不能盡言者多矣

用藥逆篇

病人若因服下藥太過。兩手脈沈細數。肢體逆冷。煩燥而渴者。乃是陽氣下陷入丹田。陰氣厥逆滿上二焦。故令人躁。此名陰躁也。醫者見病人煩躁。又不詢其端由。亦不詳其脈理。便用涼藥治之。涼藥得下病勢愈甚。甚至於困極不救者多矣。病人若因下之太早。兩手脈沈遲細而無力。或遍身及四肢逆冷。煩躁而渴者。或引飲不休。好泥水中臥者。須用性熱藥治之。凡投性熱藥。皆須冷服。何故如是。蓋爲病人腹中陰氣太盛。若投熱藥湯劑。卽陰陽氣相擊。藥下必便吐出。須候湯劑極冷。卽投之。投之不吐者。以腹中陰氣與冷飲相逢。卽同氣相求爾。故藥下不吐也。藥雖冷飲久。卽必發熱矣。所謂始同而終異也。素問云。醇酒冷飲久。必發熱是也。假令投仲景四逆湯之類。一依前說。若病人不煩躁。卽熱藥可溫服之。

病人若傷暑熱。胃中空虛。飲冷太過。遂成泄利。日二三十。往大便色黃。米穀不化。渴飲水漿。醫者見此證。云脾胃不和。故至此也。投熱藥。或止之。或補之。熱藥既下。往往吐出。及下利愈甚。此亦陰陽氣相擊也。若處承氣湯之類。令病人熱飲之。藥既得下。必不吐出。亦是與胃中熱氣相從也。熱力旣消。藥冷性得行。其病卽愈。素問注云。以葱薑和粉養投之。是也。

可汗篇

傷寒病。有可汗者。論中但統言其可汗證及可汗脈。或云脈浮弱。或云脈浮而數。或云脈浮緊。或云脈浮無汗而嘔。或云脈浮而在表。今略舉數條。後人但憑脈之大槩。並不分脈浮有陰陽虛盛之理。又不分有

可汗有不可汗之處。悞投發表藥服之，則多變成陽毒之患。今舉病人有汗惡風，無汗發熱，分爲三等。及據立春以後，立秋以前，氣候輕重，各立方治之。庶學者易爲開悟耳。
病人一二日前，兩手脈浮數或緩或緊，按之差軟。寸關尺若齊等，雖有頭痛身熱，但只是邪氣傳于陽分，不可妄投發表藥也。

病人雖頭痛惡風，身熱，若兩手脈寸關尺三部齊等，其力不甚大不甚小者，亦未可便與解表藥。此是見表證，未見表脈也。直候寸脈力小於關尺，方可投解表藥。

大抵治傷寒病，見證不見脈，未可投藥。見脈不見證，雖少投藥，亦無害也。

凡治雜病，以色爲先，以脈爲後。治傷寒，以脈爲先，以證爲後。病人兩手脈浮數而緊，名曰傷寒。若關前脈力小，關後脈力大，惡風不自汗，此乃陰氣已盛，先見於脈也。若不調藥和之後，必惡風及自汗出。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調脈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葛根柴胡湯主之。芒種以後，及立秋以前，宜人參桔梗湯主之。

調脈湯

葛根一兩，防風半兩，前胡去苗三錢，甘草炙半兩。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生薑一塊，如棗大，劈破煎，至七分，去滓溫服。如寸脈依前力小，加棗三箇，劈破同煎。

葛根柴胡湯

葛根一兩 柴胡一兩 苓藥分桔梗分甘草三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生薑三片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寸脈依前力小加葱白三寸同煎服之

人參桔梗湯

人參三分桔梗三分麻黃一兩去節石膏兩甘草三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荆芥五穗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尺脈依前力小加麻黃二分去節同煎服病人兩手脈浮數而緩名曰中風若寸脈力小尺脈力大惡風不自汗此亦陰氣已盛先見於脈也若不調藥和之後必惡風自汗出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薄荷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防風湯主之芒種以後立秋以前宜香芎湯主之

薄荷湯

薄荷一兩葛根一兩人參三分甘草炙牛防風半兩旋覆花兩厚朴分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寸脈力尙小加薄荷二分

防風湯

防風去蘿蔔半兩桔梗分甘草炙旋覆花兩各半厚朴分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入蘿蔔一塊如棗大劈破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寸脈力尙小加荆芥

穗五七枚同煎

香芎湯

川芎分二兩、石膏分三兩、升麻分半兩、甘草半兩、厚朴半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溫服。如三五服後，寸脈力尙小，加細辛二分。前二段又將中風傷寒各立法者何？蓋爲病人始得病，三日已前，因中風脈緩，或因傷寒脈緊，脈雖先見，而病證猶未見，尙可用藥解之，故各立方爾。

病人兩手脈浮數，或緊或緩，寸脈短，及力小於關尺脈者，此名陰盛陽虛也。若自汗出惡風者，是邪氣在表，陰氣獨有餘也。素問云：陰氣有餘，而多汗身寒。是也。即可投消陰助陽發表藥治之。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六物麻黃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七物柴胡湯主之。芒種以後，立秋以前，宜發表湯主之。

六物麻黃湯

麻黃去節一兩、人參半兩、甘草各半兩、葛根一兩、蒼朮各三分。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棗二箇，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已後，汗未止，加荆芥三分。如三五服後，不怯風，猶自汗出，加舶上丁香皮半兩。

七物柴胡湯

柴胡二兩 蒼朮 荆芥穗 甘草 麻黃去節一兩

各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碎、棗三箇、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三五服後、汗未止、猶惡風者、加葱白三寸、如三五服、汗猶未止、加當歸一兩、同煎服。

發表湯

麻黃去節一兩半 蒼朮三分 人參半兩 當歸半兩 舶上丁香皮 甘草各三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生薑一塊、如棗大、劈破、棗三箇、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汗未止、猶怯風者、加桂枝三分、如汗未止、更加細辛半兩、以汗止爲度。

病人脈浮數、或緊或緩、其脈上出魚際、寸脈力大於關尺、此名陽盛陰虛、若發熱、冒悶、口燥咽乾者、乃是邪氣在表、陽氣獨有餘也、素問云、陽氣有餘、而身熱無汗、是也可投消陽助陰藥以解表、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人參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前胡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石膏湯主之、人參湯

人參半兩 石膏二兩 柴胡一兩 茵藥 甘草各三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薑三片、如錢大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依前發熱者、每服水一盞半、加豆豉十五粒、同煎至八分、如前、熱未解、更加石膏二兩。

前胡湯

前胡兩 石膏二
兩 南豆豉三分
桔梗分 甘草半
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依前熱未解、每服入豆豉三十粒、水一盞半、同煎至八分、去滓、熱服。

石膏湯

石膏三兩 茄藥一兩 柴胡一兩 升麻 黃芩 甘草各三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半、入豉一合、煎八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熱不解、加大青一兩。

病人兩手脈浮數、或緊或緩、三部俱有力、無汗惡風者、此是陰陽俱有餘、素問云、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是也可用藥平之。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解肌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芍藥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知母湯主之。

解肌湯

芍藥二兩 麻黃去節三分 升麻 甘草炙各半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半、入豉半合、煎至八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猶惡風者、加麻黃半兩、石膏一兩。

芍藥湯

芍藥 荆芥穗 各一兩 石膏 三兩 甘草 半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薑一塊，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猶惡風，再加棗三箇，煎法如前。

知母湯

知母 麻黃去節 升麻 各一兩 石膏 二兩 甘草 半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入薑一小塊，同煎八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猶惡風者，加麻黃半兩。仲景云：傷寒爲病，脈緩者名中風，脈緊者爲傷寒。蓋始因經冬溫毒，毒氣中其人，內伏之陽，沈潛于骨髓之內，每至春夏發時，或因外傷寒而引內邪出，及乎內邪既出，卽爲病一也。故古人立此二端，恐後人疑其緊脈與緩脈治法別也。若中風與傷寒脈異，何故仲景無別法治之？此乃後人不究仲景之心也。

前二段又將中風與傷寒以一法治之者，何蓋？病人始得病後，脈與證俱見，若投解利藥，必不能愈，故立前方同法治之。病人始得病一二日，至五六日，尙有表脈及表證者，亦可依脈證投藥。凡投解表及發表藥，每一日可飲三服。病甚者可至五服外，不可頻投藥也。如證未解，可投熱粥，內加葱白亦佳。如有汗出，勿厚衣蓋覆，恐出汗太過，作亡陽證。

可下篇

傷寒病有可下者，論中但統言其可下證及可下脈，或云下利、三部脈皆平、心下硬，或云下利脈遲而滑。

者內實。或云脈滑而數者。有宿食。或云脈沈者內實。或云脈滑內疾。或云脈浮大。按之反濇。有宿食。或云脈實者。今略舉此數說。後人但憑其脈之大綱。即不分脈沈有陰陽虛盛之理。又不分有可下。有不可下之處。悞投下藥。終則變成四肢逆冷。手足拘攣。嘔逆喘滿之患。

病人四五日以後。兩手脈沈數。按之不甚實。若三部力齊等。雖有發熱冒悶。只是邪氣傳于內。潛在胃脘。不可妄投下藥也。若投黃芩湯三服以解之。即可。

病人五六日。兩手三部脈沈數大。按之不斷。寸脈上湧。力大于關尺脈。此名陽盛陰虛。可大小承氣湯。以助陰消陽也。若腰重。口乾。譖語。項背以上濶然汗出。時時潮熱者。可服調胃承氣湯。若第四五日見此證脈。可服小承氣湯。

病人三四日以後。兩手三部脈沈數。寸脈斷。力小。關尺脈力大。此名陰盛陽虛。切不可投下藥。宜據溫中篇內湯丸投之。以助陽消陰也。

病人兩手三部脈沈數。按之至骨。有力而不斷。口燥咽乾而渴。時時發熱冒悶者。此是陰陽氣俱實。可用藥和之。宜黃芩湯主之。

黃芩湯

黃芩 甘草 山梔子 苓藥 厚朴 花粉等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溫服。如脈力差軟。住服。若大便溏。去梔子。加葛根等分。若立

春以後立夏以前見證者去梔子芍藥加柴胡去苗等分。

病人兩手脈沈數大按之不斷寸脈上湧力大於關尺者此名陽盛陰虛可投藥下之以助陰消陽也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可下者小承氣湯內更加厚朴半兩減大黃一兩主之若發熱譫語引飲者小承氣湯清明以後芒種以前可下者小承氣湯主之若發熱冒悶腰重引飲時時譫語大承氣湯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可下者大承氣湯主之若發熱煩躁腰重譫語頭面濶然有汗者調胃承氣湯主之凡用大小承氣及調胃承氣並用仲景方

病人立春以後至芒種以前第三四日雖有可下證及有可下脈亦未可便投下藥直候至第五日或第六日投下藥者何蓋天氣陽力尚微虛下之太過變成壞病也若芒種以後立秋以前雖第二三日有可下證及有可下脈亦未可便下之直候至四五日下之天氣炎盛與胃中熱氣相干雖四五日投下必不能成後患也

凡投下藥不得務急爲勝假令今日寅時投下藥至申時酉時不動可再投下藥假令今日酉戌時投下藥至來日雞鳴時不動再可投下藥切宜慎守也

病人三四日以前切不宜早下早則多成結胸及四逆之患至十二日以後者見有下證雖脈不至實盛亦宜下之假令第十二三日投下藥之後至十六七日尚口燥咽乾譫語者卽更宜下之何者蓋爲陰病不過六七日乃劇若陽病至十三日以後頻投下藥無害也今立此言者恐醫流將病人日數淺深一槩

治也。且今太平久矣。臟腑柔脆。故氣血虛弱。但遲投下藥。亦無害耳。

病人四五日以後。假令今日寅時見下證。及有可下脈。未可便投下藥。更候之。午未時間。陽氣盛。再看其脈。若比寅時寸脈力倍大於關尺脈。即可下之。若與寅時脈力平同。即候次日投下藥。亦不爲晚矣。凡投下藥者。量其脈力輕重。證之深淺。不可下之太過。若太過。則病證多變。且古人立論。無失下之過。但罪其下之太早及太過爾。況病人七八日不大便。古人未嘗罪醫者。投下藥之晚。此醫之深意思。後人全不通曉。

病人第五六日。兩手三部脈沈數。寸關尺力齊等者。此乃陰陽氣停。雖然咽乾、腰重、發熱。亦不可投下藥。當大便自下爾。

病人至六七日不大便。若其兩手寸脈小。尺中脈大。亦不可下之。雖不服下藥。而大便者。則必先硬而後溏。蓋由腹中有陰氣也。仲景論曰。先硬後軟。不可攻也。況鴨溏乎。

傷寒論中。或云按之心下堅。腹中滿。不大便。口燥。咽乾。汗出。譖語。日晡時發潮熱。不能食。體重氣促。濶然汗出。皆是可下之證。雖有此可下之證。若三部脈停力弱。及寸脈小。于關尺。此爲有下證。無下脈。不可下之。毫釐千里。直候寸脈力大于關尺。可下也。凡投下藥。只參酌仲景承氣湯輕重用之。治傷寒病。投下藥者。本不爲取積。及取食。止爲疎解陽毒之氣。若邪毒在內。陽氣盛。即寸脈大。乃可下之。其陽氣不盛。即三部脈停。何必下之。蓋今人只知沈在裏。便投下藥。殊不較量脈之陰陽虛盛也。

凡投下藥者，本因胃中有邪熱之氣，故投大黃芒硝之類以消陽氣。今之醫者，絕不解古人下傷寒之法，多投以丸藥。丸藥多用巴豆、水銀、膩粉、粉霜、砒霜、甘遂、石腦油之類，皆是熱藥，但能逐其胃中濁惡，即愈增其邪熱矣。今用丸藥下傷寒病者，欲去胃中積聚，胃氣既虛，卽邪熱在內，又與熱相逢，及吐納暑熱之氣，足以助陽爲毒，後成壞病也。

今人投下藥，纔見大便利，及三五次急投和氣藥以補之，本意用大黃等涼藥疏導胃中熱氣，熱氣纔過，乘虛之際，却投和氣補熱藥，決然變成發黃斑、出衄血、畜血、狂走之患矣。

凡投下藥，候四五日以後，有下脈及有可下證，即可下之。假令病人不投下藥，至六七日大汗後，依然腰痛、咽乾而渴，日晡發熱，頰赤，胸中冒悶，兩手脈實而數，宜用黃芩湯一兩服和之。直候大汗出後，至第五六日，投大承氣湯或調胃承氣湯，亦無害。蓋于汗後，至五六日投下藥者，是因病人大病後，氣血虛弱，不可早下也。

前可汗篇別立方藥而不從仲景方，今可下篇中不別立藥，而從仲景方者何？蓋太平之人，飲食動作過妄，作陽氣多，若用大熱藥發表，則必變成壞病，故斟酌重輕而立方也。世人陽氣卽多，若用下藥，當從至陰藥投之，非仲景承氣湯之類，卽別藥不能對病矣。請醫者深詳之。

傷寒微旨論卷下

總汗下篇

凡治傷寒病。若能辨其汗下者。卽治病之法。得其十全矣。今之醫者。則不然。但憑其熱論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又云。脈大浮數。病爲在表。可發其汗。脈細沈數。病爲在裏。即可下之。此古人立理之綱維。而今人執之爲定法。又全不辨脈尺寸之陰陽。邪氣之虛盛。及內外證之輕重。但未滿三日。卽投發表藥。已滿四日。卽投下藥。其間或有辨脈之浮沈。投汗下藥者。以爲能事矣。殊不知未滿三日亦有可下者。已滿四日後。亦有可汗者。又不知脈浮有不可汗者。脈沈有不可下者。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三日。少陽受之。小陽主膽。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未入於臟。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故腹滿。而咽乾。五日。少陰受之。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而囊縮。此三陰三陽受病之日。乃是聖人立條目之法。不必一日一巨陽。二日一陽明爲次也。但會三陰三陽所直之日。與邪氣相逢。各相有形證也。假令一日。或耳聾。或鼻乾。或頭痛。或腹滿。或舌乾。而渴。或囊縮。此是邪氣隨陰陽之經絡所傳也。餘日放此。

雖見此三陰三陽病證。若兩手三部脈。或浮或沈。寸關尺力齊等者。不得妄投發表藥。及投下藥。當候兩手脈。浮沈中。或關前大。關後小。或關前小。關後大。此是陰陽氣之偏勝。卽依脈證。投藥治之。仲景傷寒論。

傷寒例云尺寸俱浮太陽受病也尺寸俱長陽明受病也尺寸俱弦少陽受病也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尺寸俱沈者少陰受病也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此亦是因邪氣傳受三陽三陰之經故見此脈亦不可妄投發表藥及投下藥當候兩手脈浮沈中或關前力小關後力大或關前力大關後力小此亦是陰陽氣之偏勝卽依脈證投藥治之且黃帝作三陽三陰證在前仲景述三陽三陰脈在後本爲邪氣所傳故設此語非務求法治之恐後人悞投藥也今人纔見病人有此三陰三陽病證及脈便急投藥求命則失之遠矣熱論云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縮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且傷寒病若見三陽三陰證及脈合用藥調治古人何言大氣皆去病日衰矣卽知是不須用藥妄調治也仲景傷寒論辨太陽證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蓋故也又曰十二日厥陰病衰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矣且素問經中黃帝與岐伯問答病證莫知其數皆各立法治之惟熱論中傷寒病最爲大疾卻至七日太陽病衰又云大氣皆去若是傷寒病須用法調治卽聖賢皆不言自愈也今之醫者纔見人病傷寒多不辨脈之理趣又不分證之是非便妄投藥以調治往往變成壞病至於橫夭誠可傷也

傷寒病稱可汗者非謂病人三日以前也蓋謂邪氣在表或陰氣勝於陽氣卽寸口脈力小於關尺令人惡風或自汗出即可投發表藥以助陽消陰若陽氣勝於陰氣卽寸口脈力大於關尺令人發熱冒悶可

投解表藥以助陰消陽。非謂求汗出爲愈。若邪氣在表。脈浮三部力齊等惡風。不汗出。不冒悶發熱。又何必投發表及解表藥也。

傷寒病稱可下者。非謂病人第四日以後也。但見邪氣在裏。伏於胃中。或陽氣勝於陰氣。即寸脈力大於關尺。令人口燥咽乾。腰重發熱。甚至於譖語。可投大黃等藥以助陰消陽。若邪在裏。陰氣勝於陽氣。即寸脈力小於關尺。令人胸滿悶時。或嘔吐。可投溫中藥以助陽消陰。不可求取積爲愈。若邪氣在裏。脈沈三部力齊等不譖語。不口燥咽乾。不胸腹滿悶。又何必投藥下之。及溫中藥也。

世人爲見素問云。三日以前可汗。四日以下可下。乃執爲定法。今深戒醫流。不可將病人三日以前。妄投汗藥。四日以後。妄投下藥。切宜慎守。仲景云。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信矣。且古之聖賢立汗下二字。本謂調解陰陽偏勝之氣。而今醫者。執汗下二字。妄爲主治。傷寒求愈之功。則失之遠矣。況仲景治傷寒病。未嘗有失汗下之戒。失下之過。但責其下之太早耳。此仲景之心也。後人或各擅家技。或自恃己能。殊不究仲景心萬分之一。誠可罪焉。

辨汗下藥力輕重篇

凡醫者治傷寒病。遇其邪氣在裏。並不分邪氣之輕重。脈理之虛盛。只憑脈浮。便將發表藥一例投之。務期汗多爲快。藥力過劑。遂致衄血、吐血、發斑、汗漏、四肢拘攣。因成亡陽之患也。

病人無汗發熱。三部脈浮。寸脈大於關尺者。此是陽盛。陽邪既盛。若入於胃中。卽變成瘀熱之患。當用解

表藥以消陽氣解表藥者石膏甘草芍藥生薑豆豉薄荷柴胡葛根之類是也。

病人汗出惡風脈浮見陰盛者可投發表藥消陰氣。發表藥者桂枝麻黃荆芥棗、葱當歸附子乾薑之類是也。但不可全用桂枝耳。

凡投發表藥只要消解陰勝之氣不務汗多爲法。若汗出太過則成亡陽之病。仲景桂枝湯證云令遍身熱熱然微似有汗不可如水流滴。今既見可汗證當投發表藥古人何故卻云汗不可如水流足知發表藥不謂汗多爲愈也。

凡醫者治傷寒病遇其邪氣在裏並不分邪氣之輕重脈理之虛盛只憑脈沈便將下藥一例投之務期大便快利爲法既過劑遂成噫嘯嘔吐四肢逆冷及拘攣之患。

病人發熱冒悶或譖語脈見陽盛者可投下藥以消陽氣陽氣既消則無忽變之證。消陽藥者大黃芒硝梔子甘草枳實之類是也。如用大黃芒硝須用少兼厚朴以和之。若一服未中再服之不可務期快利切宜慎守也。

凡投下藥只要消陽毒之氣不務取積爲快。今既見可下證古人何故卻罪下之太早及太過足知不務快利爲法也。

今立此篇較量藥力輕重者蓋謂醫流執守古方不能隨形證淺深增減藥味也。若能辨藥輕重隨證用藥何慮太過不及之責也。葛氏肘後篇曰傷寒有數種初覺作葱豉湯頓服取汗如不汗加葛根升麻更

作加麻黃豉湯以此較之卽古人豈一端而治病故具輕重出此篇以明之

溫中篇

夫傷寒病之說始黃帝以開其端由至於仲景方陳其條目自後膚淺之學莫知其數立言者只云病在表可發汗病在裏可下之或云不可汗或云不可下未嘗有溫中之說仲景傷寒論云尺寸俱沈細太陰受病也尺寸俱沈少陰受病也尺寸俱微緩厥陰受病也又辨太陰證云病脈浮可發汗宜桂枝湯又自利不渴宜四逆湯又腸滿時痛桂桂枝加芍藥湯辨少陰證云少陰病始得之發熱脈沈麻黃附子細辛湯少陰證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又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附子湯又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吳茱萸湯又少陰病脈沈急溫之宜四逆湯今舉仲景論中數條最是治三陰病之良法於今世之用尙有未盡證者愚嘗校讎自至和初歲迄于今三十餘年不以歲之太過不及每夏至前以有病傷寒人十中七八兩手脈俱沈細數多是胸臆滿悶或嘔吐或氣塞或腹鳴或腹痛與仲景三陰病之說脈理同而證不同因不敢妄投仲景治三陰病藥醫者纔見脈沈及胸膈滿便投藥下之往往不救嘗斟酌仲景理中丸與服之其病勢輕者卽胸中便快其病勢重者半日許悶依然或有病人脈沈細遲故仲景四逆湯溫之多藥力太熱後必發煩躁因較量此形證今別立方以治之多得對病不可不傳焉

按王好古陰證略例云此一條非四逆熱而不當也仲景當漢末韓氏當宋隨時勢異也

病人但兩手脈細數或有力或無力或關脈短及小者胸中膈塞悶氣不能相接者便可隨證與脈投溫

中藥以治之。按王好古云此
一候法甚活。

病人兩手脈沈遲或緩或緊皆是胃中寒也。若寸脈短及力小於關尺脈者此是陰盛陽虛也。或胸膈滿
悶腹中脹痛身體俱急手足逆冷急宜溫之。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溫中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
以前宜橘皮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七物理中丸主之。

溫中湯

舶上丁香皮 厚朴各一
兩 乾薑 白朮 陳皮 丁香枝各二
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葱白三寸荆芥五穗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服未快及手足逆冷嘔吐
更加舶上丁香皮二分乾薑一分炮

橘皮湯

陳皮 厚朴各一
兩 薑香三分 白朮 葛根各二
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兩三服後未快手足逆冷
嘔吐不止加半夏三分丁香枝半兩加葱白三寸同煎熱服

七物理中丸

人參三分 生薑屑二
兩 薑香三分 白朮二
兩 桔梗三分 葛根二
兩

右爲細末煉蜜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煎至七分和滓熱服如兩三服後未快及手足逆冷嘔

吐加半夏二分乾薑二分炮

病人兩手脈沈細無力雖三部脈力停亦是陰氣盛也更不須候寸脈短治之或胸膈痛身體拘急疼痛手足逆冷宜用溫中藥和之按王好古云此一條不須候寸脈短一和解因時一說與韓氏相似然湯液仲景四時之法固已備矣以其後人不識故韓李爲是丁寧也此亦大體耳若應見違時只可隨應見而治之海藏云仲景旣言春爲溫病夏爲熱病長夏爲大熱病隨經之藥加減輕重便爲因時和解也至治應見便是活法韓李因時定藥是時然矣證復違時定藥難用若用勝上復淫下至而不至未至而至豈可定時爲則邪主氣爲病則只論主氣客氣爲病則只論客氣主客相勝又知耳此亞聖言簡而意有餘也後之賢者辭多而意少務教一法也噫二公雖不足爲漢之仲景亦足以爲今之仲景也

厚朴湯

當歸 丁香枝 厚朴 甘草 乾薑各半 細辛分人參分三

右爲末煉蜜於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煎至七分和滓熱服如三五服後脈尚細及寸脈未爲力加葱白三寸同煎按王好古陰證略例云此一條言寸脈小者陽不及九天也加葱以通經

白朮湯

白朮 半夏 當歸 厚朴 生薑屑兩 舶上丁香皮分三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生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未有力及寸

脈力尙小加細辛半兩葱白三寸同煎服。

橘葉湯

橘葉 半夏 厚朴各半兩 蒜香 葛根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脈力尙小手足通冷加細辛三分。

病人胸膈滿悶時時嘔逆支節疼兩脇下痛腹中鳴此是停飲宜二荅湯主之。

二荅湯

赤荅 豬荅 白朮 桂枝各半兩 滑石一兩 白豆仁 通草各半兩 丁香皮三分 陳皮三分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小便未快加瞿麥三分嘔未止加半夏半兩寒甚加葱

白三寸按王好古云此與李思訓調小便例同

病人八九日後服汗下藥太過兩手脈沈細而無力好蜷足臥多惡明與人聲身有粟起時時發戰一如瘧證宜羊肉湯主之。

羊肉湯

當歸 牡蠣 茯苓各一兩 龍骨半兩 桂枝二分 黑附子重泡去皮膚 二箇每箇五錢

右杵爲粗末每服用末二兩羊鬚肉四兩生薑二兩葱白五寸同剉爛以水五升同熬至二升半以來

淨絞去滓分作三盞服。

病人服藥胸中滿者此是上焦有陽也或藥力太過上焦覺氣熱腹滿虛鳴時時疔痛此是被陽藥消逐上焦陰氣併入下焦也雖是下焦積寒今上焦陽盛更難投溫下焦藥也當用炭灰或桑柴灰二三升許入好醋拌和乾濕得所於銚內炒令灰熱以帛包裹置臍下熨之頻換灰包常令熱以腹不痛爲度或初用灰熨病人不肯受者勿聽但令極熨之勿住灰包如因灰包熨後得下利一兩行或小便二三升或微有汗此是陰氣外出或下泄也當勿疑之病輕者乃得瘥愈

病人三部脈沈寸脈力小於關尺爲陰盛當投溫中藥以消陰氣溫中藥者厚朴橘皮人參白朮藿香當歸乾薑細辛之類是也法神尤湯復舉此韓氏三部脈沈寸口小於關尺爲證一體病人若因服下藥太過兩手脈沈細數肢體並冷煩躁而渴者此是陽氣下陷入丹田陰氣厥逆滿上二焦故令人躁此名陰躁也醫者見病人煩躁又不詢其端由亦不詳其脈理便用涼藥治之涼藥既下病勢愈甚至于困極不救者多矣病人因下之太過兩手脈沈遲細而無力或遍身及四肢逆冷煩躁而渴或引飲不休好冷泥水中臥者須用性熱藥治之凡投性熱藥皆須冷服乃故如是蓋爲病人腹中陰氣太盛若引飲不休好冷則必冷即投之不吐者以腹中陰氣與冷飲相沖即發熱假令投之仲景即同而終異也故醇酒可溫服之如躁渴引飲不休好冷飲久即發熱假令投之全無力或病人素無所養只可溫服不然陰氣下行而躁乃陽氣下陷而躁即同伏陽脈內有伏陽非陽氣上行而躁乃陽氣下陷而躁即同伏陽

下一依前說若病人不煩躁即熱藥可溫服之如躁渴引飲不休好冷飲久即發熱假令投之仲景即同而終異也故醇酒可溫服之如躁渴引飲不休好冷飲久即發熱假令投之全無力或病人素無所養只可溫服不然陰氣下行而躁乃陽氣下陷而躁即同伏陽

海條本是陽氣相投耳

小便大便篇

治傷寒病常調解病人小便流利及色不黃赤最爲醫之大要也

病人二三日以後，頻體問病人，無令小便黃赤色，及淋瀝，纔似小便少及黃色，即據證，便投藥以調治之。切勿令凝滯也。病人邪熱積於胃中，又遇天氣炎盛，內外熱氣相干，併走於下焦，流下入膀胱，爲熱所結，即滲瀉過遲，故小便因而色黃赤及澀少也。若熱發甚，則藥力愈難通也。傷寒論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病人小便色或變黃，雖未赤澀，便可投瞿麥湯。日二三服，亦無害也。

凡治病傷寒，常令放行小便，勿令放行大便。況小便難導也，而大便易導也。假令陽明病，胃中熱實，止不過調胃承氣湯投之，藥既得下，泄去熱毒之氣，不爲難也。假令小便凝滯，若證輕，尙虛快藥之勿及，況證重乎？此乃傷寒要妙之門，不可不思之。況古人無失下之過，無禁小便之法，何今人不究其深趣也。

瞿麥湯治病人二三日以後，至未大汗以前，若小便黃色者。

瞿麥 扁蓄 豬苓 黃芩 茯苓各一兩 木通半兩 滑石三兩 甘草三錢 通草一錢

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同煎至八分，去滓，放溫涼時，乃服。若覺渴，或發熱，加葛根一兩。若小便赤色，加黃芩半兩。若小便少，加車前子三分。若小便澀，如淋，莖中痛者，加石葦半兩。冬葵子三分，續隨子半兩。若臍下悸動，加茯苓半兩。桂枝半兩，並依前法服。

七物調中丸

白朮 乾薑炮各一兩 厚朴

舶上丁香皮

各半兩

右杵爲末，煉蜜和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聚二箇劈破，煎至六分，去滓，早服。

六物瀉心湯

黃連 半夏各一兩 甜葶藶炒 杏仁 乾薑各半兩 桔梗實一枝如泥

右剉如豆大、合一處、分作六服、水三盞、煎至一盞半、淨紐去滓、放溫、作兩次相續服。如半日胸中未快、及未通利、再投之。再煎藥成、傾在碗入芒硝末三錢攪勻去滓、溫服、取其快利也。

茯苓陷胸湯

茯苓 黃連各一兩 冬葵子 繢隨子各半兩 大黃 杏仁各半兩 半夏三分

右剉如豆大、合一處、每服半兩水二盞、煎至一盞淨、紐去滓、溫服。如半日許未快利、更投一服。以胸中快及下利爲度。病人二三日、兩脈沈數微濁、寸脈不甚浮大、胸腹滿悶、按之不痛、宜服厚朴瀉心湯。

厚朴瀉心湯

半夏一兩 黃連 厚朴各一兩 乾薑 白朮各二兩 人參三分

右剉如豆大、分作八服、每服水二盞半、生薑二分、切爲片、同煎至一盞半、去滓、放溫、兩次服。如半日許未得利、再一服。

畜血證篇

傷寒病有畜血證。自仲景立法之後、醫流未嘗有信其言者。逮仁宗朝采仲景法以治傷寒、其間遇病有畜血證、用仲景法治之、若與證相當、卽病無不愈。病人或太陽或陽明證、至六七日、或表證未解、或狂或

飢、或喜、或妄、或不大便。此乃瘀熱走於下焦，因而畜成積血，及令小腹滿也。傷寒論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宜桃仁承氣湯。又論太陽病，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又傷寒有熱，小腹悶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宜抵當湯。又陽明證，其人喜妄者，必有畜血，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又病人無表裏證，發熱至七八日，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主之。仲景立此數方治畜血，而云小便自利，乃血證諦也。病人本因瘀熱結在膀胱，即小便不利，但血逢瘀熱淖溢，而併走於下，遂積聚於下焦，血積既多，陽氣乃極，極則必反。陽氣既消，陰乃來復。血遇陰氣，凝結如豚肝。其血常冷，膀胱爲冷血所冰，乃滲濾易過，卽小便自利也。故仲景曰：小便自利。

血證諦也。

病人有畜血證，若現餘證，而小便未利，是陽氣尚盛，而血未足也。卽未可便投湯丸治之。候小便利，乃可投藥。凡治畜血證，抵當湯丸方中，皆用蟲蟲水蛭及桃仁之類，盡是破血藥。若非此藥，則不能下之。今之用者往往投之太過，蓋爲不審其病之輕重，與其人之老少強弱也。如遇畜血證，與仲景方對，即可全用其法治之。若病勢少輕，人又老弱，倣倣抵當湯丸，別用破血藥治之亦可。知此變通，庶免後患。熙寧五年壬子，長安縣君李氏，年六十餘，自來瘦弱，患傷寒病，至第九日，變成畜血來召。及到診之，兩手脈沈遲，細力微，膚冷，小腹滿，昏迷不省人事。再三詢其所由來，其主病者云：自得病後，服發汗藥，至第六日，喜

妄發狂。至第八日身體冷臍下滿昏迷失次。既得此言。知爲畜血證矣。又問病人曾遺小便否。曰病後小便常不利。愚甚疑之。因用紙針內其兩鼻中。遂嘔數聲。及令驗之。小便已自利。余謂向來小便不利者。因其年老氣弱。不能降下也。若端坐候小便自利。不以法驗之。豈不後時耶。但血雖積聚日多。若投仲景抵當湯丸。慮藥勢太過。血下之後。尚有藥之餘力。因而損壞臟腑。變成血痢。大爲後患。愚因別立地黃湯主之。連投之。其血大下。次日乃愈。元豐四年辛酉。親戚孫氏。妊娠第八月。患傷寒。至五六日熱極。第七日墮胎。不及半日惡露遂絕。至中夜臍下滿。喜妄譖語。至次日兩手脈沈細數膚冷。小便自利。此畜血證具也。但病人年少。血氣充盛。又因產畜血深。慮仲景抵當湯力薄。別處生漆湯。令服三次。共服藥一升半。其血乃下。病遂愈。今之醫者治畜血病。依仲景方。投抵當湯丸。若病熱輕。及病人年老氣弱。其血大下之後。病雖得愈。往往下血不止。何況太平之人。五臟柔脆。若不任蟲水蛭之藥。非仲景藥之過也。乃醫者不審其時代。又不量病人之強弱也。若參酌其病能倣微抵當湯丸。方別立藥治之。即免病人後患矣。今人纔見畜血。將謂不可調治。即將抵當湯丸倍增而投之。或連綿而投之。畜血雖出。而蟲水蛭勢力未盡。遂損壞腸胃。日夕疔痛。下血不止。至于不救者十中八九矣。醫者既見病人下血。云是臟毒。尙不知自己投藥太過之罪也。又盛衰論篇云。診有十度。形度脈度臟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血。人病自具。注云。診備盡陰陽虛盛之理。則人病自知之。又五常政大論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無使過之。傷其正也。若醫者能參酌藥力量病投之。乃爲良工矣。

病人七八日以後，兩手脈沈遲細微，膚冷臍下滿，或喜或妄，或狂躁，大便實而色黑，小便自利者，此畜血證也。若年老及年少氣血虛弱者，宜地黃湯主之。

地黃湯

生地黃自然汁一升或末二兩重、生藕自然汁如無用小蘿蔔汁半升如無用小蘿蔔末一兩、蠶蟲二十箇去足、炒黃鐵炒盡、桃仁各半、藍葉一握切令乾作末、水

右藥入水三升半，慢火熬及二升以來，放冷，分二服，投一服，至半日許，血未下，再投之，此比抵當湯丸力勢甚輕，如無地黃與藕汁，計升數添水同煎。

病人七八日後，兩手脈沈細而數，或關前脈力大，臍下滿，或狂走，或喜妄，或譖語者，不大便，小便自利，若病人年少氣實，血凝難下，恐抵當湯丸力不能及之，宜生漆湯主之。

生漆湯

生地黃汁一升如無用三兩半、大黃二兩半、犀角牛角一兩、桃仁三十箇

右藥用水三升，好酒一升，慢火熬及三升以來，傾出，濾去滓，再入鍋內，點生光漆一兩半，再熬至二升，即住火，淨濾去滓，分作三服，每投一服，候半日許，血未下，再投一服，候血下即止，後服如無生地黃汁，更添水一升同煎。

陰黃證篇

傷寒病發黃者古今皆爲陽證治之往往投大黃梔子藥皮黃連茵陳之類亦未嘗得十全愚每于懷衛二郡間其病傷寒人有黃證風俗相傳多以新汲水浴之其病其愈者有不愈者又於邢磁二郡間病傷寒人有黃證風俗相傳以熱湯浴之或以湯漬布搭其胸腹或以湯盛瓢中坐在臍下熨之其病亦有愈者有不愈者其醫流莫能知其不愈之故見此二端愚深惑之且黃病旣爲陽證何故以湯浴之旣有得愈者豈不謂治黃病有證者乎嘗遍討諸醫書並無熱藥治黃病及無治陰黃法且仲景治傷寒論辨陽明病脈者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不可以下之於寒濕中求之仲景只云於寒濕中求之卽不會別立方藥後有傷寒類要治黃疸門中夫熱發黃已久變成桃花色心下有堅噫逆不下飲食小便極赤少四肢逆冷脈深沈極微細遲者不宜服茵陳湯使下必變曠也宜與大茵陳湯除大黃與生地黃五兩服湯盡消息看脈小浮出形小見不甚沈微便可治也脈浮見者黃當明不復桃花色浮指下自覺也此類要中但只云脈浮大可治脈沈細不可治又於本卷治陰黃門中病源陰黃候陽氣伏陰氣盛熱毒加之故身面色黃頭疼而不發熱者名爲陰黃也論中雖稱陽伏陰盛即可服茵陳散方內卻用茵陳大黃梔子黃連紫雪之類亦皆寒藥卻與本病相違且陰黃者乃心病也心火爲濕所折卽遍身發黃與傷寒黃病異矣傷寒病發黃本自脾弱水來凌犯又胃中空虛而變爲黃是與陰黃不同耳病人始於二三日務求汗下爲勝或服發汗溫中藥太過加以厚衣蓋覆仍於陰濕不通風處坐臥或以火劫之變爲黃病此乃陽黃也當投寒藥以治之藥證仲景論中悉具

病人三五日後服下藥太過虛其脾胃亡津液引水漿脾土爲陰濕加之又與暑相會至第六七日變爲黃病此乃陰黃也當投湯藥治之治法具在後說

病人六七日兩手脈沈遲細微肢體逆冷皮有粟起時或嘔吐舌上白胎身發黃煩躁欲於泥水中臥小便赤少醫者見病人黃生更不審察脈理便投寒藥其病愈甚愚因而別撰成治陰黃病證并方六七首凡十餘年不逢病陰黃者自疑無憑元豐二年己未六月中滄陽人趙宗顏病傷寒至六七日發黃來召及到診之其脈沈細遲無力皮膚涼發躁欲於泥中臥喘嘔小便澀再三問病人曰得非服下藥太過乎病人曰然才見此深喜之此乃陰黃也先投茵陳橘皮湯不及劑喘嘔止次日投小茵陳湯半劑脈微出不欲於泥水中臥次日又投茵陳附子湯半劑四肢發熱小便二三升當日中大汗元豐五年壬戌五月中滄陽趙損秀才病傷寒亦是醫者投下藥太早及投解利涼藥過劑至六七日轉發黃病至第七日來召及到診之兩手寸脈不見關尺脈沈遲細微腹滿小便澀四肢遍身冷面如桃花一身盡黃先投茵陳茯苓湯半劑小使得利次服茵陳四逆湯脈出四肢熱目中黃先退次日大汗當年似此證者十餘人不能一一寫錄愚向日所思陰黃病處方六首初慮不能用今既治數人皆得中病不可不傳焉傷寒病嘗校之每遇太陰或太陽司天歲若下之太過往往變成陰黃何故如是蓋因辰戌歲太陽塞水司天寒化太過卽水來犯土丑未歲太陰濕土司天土氣不及卽脾氣虛弱又水來凌犯多變斯證也醫者宜審察之

茵陳茯苓湯治病人五六日脈沈細微、身溫、四肢冷、小便不利、煩躁而渴者。

茯苓 桂枝各一兩 茯苓三分 滑石半兩 茵陳蒿二兩

右爲末、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放溫、分作四服、如脈未出、加當歸半兩。

茵陳橘皮湯治病人脈沈細數、身熱、手足寒、喘嘔、煩躁不渴者。

橘皮 生薑各一兩 半夏 茯苓各半兩 白朮一分 茵陳蒿一兩

右爲末、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放溫、分爲四服。

小茵陳湯治病人脈沈細遲、四肢及遍身冷。

附子一箇破八片 甘草一兩 茵陳蒿二兩

右杵爲細末、水二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放溫、分作三服。

茵陳四逆湯治病人脈沈細遲、肢體逆冷、腰以上自汗出。

甘草 茵陳蒿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八片

右杵爲細末、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放溫、分作四服。

茵陳附子湯治病人服茵陳四逆湯、身如冷、汗出不止者。

附子八片 破乾薑半兩 茵陳蒿半兩

右爲細末、水二大升、煎取一升半、去滓、放溫、分作三服。

茵陳茱萸湯治病人服附子湯證尙未退及脈浮者。

吳茱萸 木通各一
乾薑 茵陳各一
當歸分一
附子八片
箇破

右爲末水四升煎取二升去滓放溫分作三服。

勞復證篇

傷寒病大汗後餘熱未盡或飲酒或食肉或吃熱食太過與熱毒相逢使成勞復之患。熱論篇云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道者熱甚而強食故有所遺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又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注云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虛未能消化內堅食駐故熱復生復謂復舊病也。仲景傷寒論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又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以汗解之脈沈實以下解之又大病差後喜睡久而不了了胸上有寒當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病人大病差後勞復者多是因熱所致卽再成傳汗之疾其間有胃中寒者只可與溫中藥卽更不傳汗也。溫中藥者何用溫中篇內七物理中丸溫中湯可也。

病人大病後勞復者纔二三日以後脈沈實若寸脈差大於關尺脈或寸關尺脈三部力停皆可下之。況勞復病只有失下並無下之太早亦無下之太過何者蓋胃中有瘀熱在也更與熱飲食相合若下之晚

及下藥力少時雖得汗汗罷成勞復至于三四發也。

病人二三日以後服下藥畢至第八九日未汗纔見有證即便宜下之不可後時也凡治勞復患投下藥不得與傷寒初受病人一法治之也。

病人若因飲食所勞復傷至第二三日兩手脈沈實有力或寸脈力大於關尺脈或胸已上濶然汗出者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如一服下利未快卽再作調胃承氣湯服之並用仲景方。

病人勞復三四日以後兩手脈沈數大有力或發熱煩躁咽乾而渴或面塵齒垢或目中及遍身皆發黃者宜丹砂丸主之。

丹砂丸

丹砂水飛馬牙硝各半兩砂石一兩麥門冬心犀角各三錢金箔三十片牛黃一錢

右合研勻用濕紙裹爛粳米飯於塘火內燒紙乾爲度和前藥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砂糖水化下如黃甚者煎茅根湯放冷入砂糖一塊如棗大同化下如黃未退來日再服之。

病人用承氣湯下之後至四五日兩手脈沈數有力或潮熱或譫語者更宜下之或再投承氣湯又胃中若不甚實宜用丹砂散下之。

丹砂散

丹砂一粒膩粉一錢氣弱年老人減半

右合研勻用桃柳心共一把許細切研爛紐取自然汁入砂糖一塊如棗大更入新汲水通前成半盞化前藥下之如經一晝夜不利動再作服之此藥奇妙不得與尋常下藥爲比也如冬月無桃枝柳條用生地黃一兩剉碎水一升煎取半升化藥服凡中諸藥毒者用新銅錢一箇口內含之一二時辰許如錢色黑是中毒驗也用丹砂一粒膩粉一錢砂糖一塊如棗大同研勻以藍葉取自然汁化下日一服重者不過三服當下血如豚肝也如無藍葉汁只用藍葉末三錢匕入在藥內以東流河水同調下凡小兒陽癇潮搐涎盛及角弓反張者量大小每用丹砂丸一粒分作三服只用砂糖水化下如意利動每服入膩粉量少許同化下此藥極有神效今特錄示諸病於此者恐醫流悞治傷寒汗下畜血黃病及勞復也



論十九寒傷

許叔微述

本館據琳琅祕室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四庫未收書

傷寒九十論提要

張金吾藏書志

朱白沙許叔微知可述先列病證後論治法剖析頗精是書諸家書目俱未著錄伏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叔微書屬辭簡雅不諧於俗故明以來不甚傳布是則因傳本稀少故藏書家俱未之見歟陳振孫曰叔微有傷寒治法八十一篇未知即此書否

傷寒九十論目錄

辯桂枝湯用芍藥證第一。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第三。

大青龍湯證第五。

陽明蜜兌證第七。

臍中出血證第九。

傷寒暴死證第十一。

大柴胡湯證第十三。

傷寒自解證第十五。

筋惕肉瞶證第十七。

桂枝加葛根湯證第十九。

剛痓證第二十一。

太陰證第二十三。

指甲黑青證第二十五。

桂枝加附子湯證第二。

麻黃湯證第四。

陽明可下證第六。

腎虛陽脫證第八。

陰中伏陽證第十。

夜間不眠證第十二。

陽明急下證第十四。

熱入血室證第十六。

陽明當下證第十八。

葛根湯證第二十。

厥陰證第二十二。

太陽中暘證第二十四。

瞪目直視證第二十六。

舌卷囊縮證第二十七。

邪入大經證第二十九。

桂枝證第三十一。

少陽證第三十三。

三陽合病證第三十五。

發熱惡寒證第三十七。

結脣可灸證第三十九。

漏風證第四十一。

妊娠傷寒腳腫證第四十三。

狐惑證第四十五。

溼家發黃證第四十七。

先汗後下證第四十九。

陰病陽脈證第五十一。

青筋牽引證第五十三。

刺陽明證第五十五。

循衣摸牀證第二十八。

太陽桂枝證第三十。

內併論桂枝麻黃
青龍用藥三說

少陰證第三十二。

兩感證第三十四。

白虎加人參湯證第三十六。

結脣可下證第三十八。

汗後吃逆證第四十。

小便出血證第四十二。

風溫證第四十四。

發黃證第四十六。

黃入清道證第四十八。

太陽瘀血證第五十。

辯少陰脈緊證第五十二。

下膿血證第五十四。

陰陽交證第五十六。

陰陽易證第五十七。

傷寒耳聾證第五十九。

叉手冒心證第五十八。
揚手躡足證第六十。

遺尿證第六十一。

舌上滑胎證第六十二。
傷寒脅痛證第六十四。

衄血證第六十三。

傷寒溫瘡證第六十五。

發斑證第六十六。

臟結證第六十七。

傷寒協熱利證第六十九。

胃熱嘔吐證第七十。

霍亂轉筋證第七十一。

兩脛逆冷證第七十二。

汗後勞復證第七十三。

汗後瘡瘍證第七十四。

面垢惡寒證第七十五。

傷寒下利證第七十六。

傷寒閉目證第七十七。

傷寒表實證第七十八。

手足逆冷證第七十九。

寒熱類傷寒證第八十。

失汗衄血證第八十一。

脾約證第八十二。

格陽關陰證第八十三。

太陽陽明合病證第八十四。

懊憹怫鬱證第八十五。

兩手撮空證第八十六。

傷寒九十論 目錄

下利服承氣湯證第八十七。

血結脣證第八十九。

溼溫證第八十八。
六陽俱絕證第九十。

傷寒九十論

宋 白沙許叔微知可述

辨桂枝湯用芍藥證二

馬亨道庚戌春病發熱頭疼鼻鳴惡心自汗惡風宛然桂枝證也時賊馬破儀真三日矣市無芍藥自指圃園採芍藥以利劑一醫曰此赤芍藥耳安可用也予曰此正當用再啜而微汗解

論曰仲景桂枝加減法十有九證但云芍藥聖惠方皆稱赤芍藥孫尚藥方皆曰白芍藥聖惠方太宗朝翰林王懷隱編集孫兆爲國朝醫師不應如此背戾然赤者利白者補予嘗以此難名醫皆愕然失措謹案神農本草稱芍藥主邪氣腹痛利小便通順血脈利膀胱大小腸時行寒熱則全是赤芍藥也又桂枝第九證云微寒者去赤芍藥蓋懼芍藥之寒也惟芍藥甘草湯一證云白芍藥謂其兩脰拘急血寒也故用白芍藥以補非此時也素問云濇者陽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傷寒脈濇身熱無汗蓋邪中陰氣故陽有餘非麻黃不能發散中風脈滑多汗身寒蓋邪中陽故陰有餘非赤芍藥不能刮其陰邪然則桂枝用芍藥赤者明矣當參百證歌

桂枝加附子湯證二

有一李姓士人得太陽因汗後汗不止惡風小便澀足攢曲而不伸予診其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此

證桂枝湯第七證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三投而汗止再投以芍藥甘草而足得伸數日愈。

論曰仲景第十六證云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讒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蓋第七證則爲發汗漏不止小便難第十六證則爲自汗小便數故仲景於證候紛紛小變異便變法以治之故於湯不可不謹。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三。

戊申正月有一武弁在儀真爲張遇所虜日夕置於舟艎板下不勝跼伏後數日得脫因飽食解衣捫蟲以自快次日遂作傷寒醫者以因飽食傷而下之一醫以解衣中邪而汗之雜治數日漸覺昏困上喘息高醫者惶惶罔知所指予診之曰太陽病下之表未解微喘者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此仲景法也醫者爭曰某平生不會用桂枝況此藥熱安可愈喘予曰非汝所知也一投而喘定再投而濶濶汗出至晚身涼而脈已和矣醫者曰予不知仲景之法其神如此豈誑惑後世也哉人自寡學無以發明耳。

麻黃湯證四。

鄉人邱忠臣寓毗陵薦福寺病傷寒予爲診視其發熱頭疼煩渴脈雖浮數無力自尺以下不至予曰雖麻黃證而尺遲弱仲景云尺中遲者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未可發汗予於建中湯加當歸黃芪令飲之翌

日病者不耐其家曉夜督發汗藥其言至不遜予以鄉人隱忍之但以建中調理而已及六七日尺脈方應遂投以麻黃湯啜第二服狂言煩躁且悶須臾稍定已中汗矣五日愈

論曰仲景雖云不避晨夜卽宜便治醫者亦須顧其表裏虛實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雖暫時得安虧損五臟以促壽限何足尙哉昔范雲爲陳霸先屬霸先有九錫之命期在旦夕矣雲偶感寒疾恐不及豫盛事請徐文伯診視之懇曰便可得愈乎文伯曰便差甚易但恐二年後不復起爾雲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二年乎文伯以火燒地布桃柏葉設席置其臥上頃刻汗解以溫粉撲之翌日愈甚喜文伯曰不足喜也後二年果卒矣夫取汗先期尙促壽限況不顧表裏不待時日便欲速愈乎每見病家不耐三四日夜促汗醫者顧利恐別更醫隨情順意鮮不致斃故書此以爲龜鑒

大青龍湯證五

何保義從王太尉軍中得傷寒脈浮濶而緊予曰若頭疼發熱惡風無汗則麻黃證也煩躁則青龍湯證也何曰今煩躁甚予投以大青龍湯三投汗解論曰桂枝麻黃青龍皆表證發汗藥而桂枝治汗出惡風麻黃治無汗惡寒青龍治無汗而煩三者皆欲微汗解若汗多亡陽爲虛則煩躁不眠也

陽明可下證六

一武弁李姓在宣化作警傷寒五六日矣鎮無醫抵郡召予予診視之曰脈洪大而長大便不通身熱無

汗此陽明證也。須下病家曰病者年踰七十恐不可下予曰熱邪毒氣併畜於陽明況陽明經絡多血少氣不問老壯當下不爾別請醫占主病者曰審可下一聽所治予以大承氣湯半日殊未知診其病察其證宛然在予曰藥曾盡否主者曰恐氣弱不禁但服其半耳予曰再作一服親視飲之不半時間索瀝器先下燥糞十數枚次溏洩一行穢不可近未離已中汗矣濁然周身一時頃汗止身涼諸苦遂除次日予自鎮歸病人索補劑予曰服大承氣湯得差不宜服補劑補則熱仍復自此但食粥旬日可也故予治此疾終身止大承氣一服而愈未有若此之捷

論曰老壯者形氣也寒熱者病邪也臟有熱毒雖衰年亦可下藏有寒邪雖壯年亦可溫要之與病相當耳失此是致速斃也謹之

陽明蜜兌證七

庚戌仲春艾道先染傷寒近旬日熱而自汗大便不通小便如常神昏多睡診其脈長大而虛予曰陽明證也乃兄景先曰舍弟全似李大夫證又屬陽明莫可行承氣否予曰雖爲陽明此證不可下仲景陽明自汗小便利者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宜蜜兌導之作三劑三易之先下燥糞次洩溏已而汗解論曰二陽明證雖相似然自汗小便利者不可蕩滌五藏爲無津液也然則傷寒大證相似脈與證稍異通變爲要仔細斟酌正如以格局看命雖年月日時皆同貴賤窮通不相伴者於一時之頃又有淺深也

臂盧陽脫證八

朱保義撫辰庚戌春權監務予一日就務謁之見擁爐忍痛若不禁狀予問所苦小腸氣痛求予診之予曰六脈虛浮而緊非但小腸氣恐別生他疾越數日再往臥病已五日矣入其室見一市醫孫尚者供藥予診之曰此陰毒證腎虛陽脫脈無根蒂獨見於皮膚黃帝所謂懸絕仲景所謂譬如羹上肥也早晚喘急未幾而息已高矣孫生尙與尤附湯灸臍下予曰雖盧扁之妙無及矣是夕死故論傷寒以真氣爲主論曰傷寒不拘陰證陽證陰毒陽毒要之真氣強壯者易治真氣不守受邪纔重便有必死之道何也陽證宜下真氣弱則下之便脫陰證宜溫真陰弱溫之則客熱便生故醫者難於用藥非病不可治也主本無力也經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陰勝則身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止男子二八精氣溢八八止婦人月事以時下故七欲損也男子精欲滿不欲竭故八欲益也如此則男婦身常無病無病精氣常固雖有寒邪易於調治故曰二者可調是知傷寒真氣壯者易治也

臍中出血證九

一婦人得傷寒數日咽乾煩渴脈弦細醫者汗之其始衄血繼而臍中出血醫者驚駭而遁予曰少陰強汗之所致也蓋少陰不當發汗仲景云少陰強發汗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而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是爲下厥上竭此爲難治仲景云無治法無藥方予投以薑附湯數服血止後得微汗愈論曰本少陰證而誤汗之故血妄行自臍中出若服以止血藥可見其標而不見其本予以治少陰之本

而用薑附湯故血止而病除。

陰中伏陽證十

鄉人李信道權獄官得病六脈俱沈不見深按至骨則弦細有力頭疼身溫煩躁手指末皆冷中滿惡心更兩醫矣而醫者不曉但供調藥予往視之曰此陰中伏陽也仲景方無此證而世人患者多若用熱藥以助之則陰邪隔絕不能引導其陽反生客熱用寒藥則所伏真火愈見銷鑠須是用破陰丹行氣導水奪真火之藥使火升水降然後得汗而解予令以冷鹽湯下破陰丹三百丸作一服不半時煩躁狂熱手足漸溫譫語躁擾其家甚驚予曰汗證也須臾稍寧略睡濶然汗出自晉達旦方止身涼而病除方破陰丹
黃冰銀各一兩
僵沙子青皮半兩爲末
輕糊和丸桐子大每服三十丸
冷鹽湯送下出中藏經方脈舉要

傷寒暴死證十一

己未歲一時官病傷寒發熱狂言煩躁無他惡證四日死或者以爲兩感然其證初無兩感證候是歲得此疾三日四日死者甚多人竊怪予歎之曰是運使然也己爲土運土運之歲上見太陰蓋太乙天符爲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謂之異也又曰臣爲君則逆逆則其病危其害速是年少宮土運木氣大旺邪中貴人故多暴死氣運當然何足怪也

夜間不眠證十二

陳姓士人初得病身熱脈浮自汗醫者麻黃湯汗之發熱愈甚夜間不得眠頭重煩悶惺忪然中風證強

責汗之過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不得眠。其人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令胃氣和則愈。予先與豬苓湯。次投之以當歸地黃麥門冬芍藥烏梅之類爲湯飲之。不汗而愈。

論曰。黃帝鍼經曰。衛氣者晝行陽。夜行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行於外。行於外則陽滿。滿則陽蹻盛而不得入於陰。陰虛則夜不得眠也。今津液內竭。胃中乾燥。獨惡於陽。陰無所歸。其候如此。故以當歸地黃補血。用烏梅以收之。故不汗自愈。

大柴胡湯證十三

羽流蔣尊病。其初心煩喜嘔。往來寒熱。醫初以小柴胡湯與之。不除。予診之曰。脈洪大而實。熱結在裏。小柴胡安能除也。仲景云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二服而病除。

論曰。大黃爲將軍。故蕩滌溼熱在傷寒爲要藥。今大柴胡湯不用。誠誤也。王叔和曰。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須是酒洗生用。乃有力。昔後周姚僧坦名善醫。上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坦曰。大黃乃是快藥。至尊年高不宜輕用。上弗從。服之遂不起。及至元帝有疾。諸醫者爲至尊至貴。不可輕服。宜用平藥。僧坦曰。脈洪而實。必有宿食。不用大黃。病不能除。上從之。果下宿食而愈。此明合用與不合用之異也。

陽明急下證十四

鄉里豪子得傷寒。身熱目痛。鼻乾不眠。大便不通。尺寸俱大。已數日矣。自昨夕汗大出。予曰。速以大柴胡下之。衆醫駭然。曰。陽明自汗。津液已竭。當用蜜兌。何故用大柴胡藥。予曰。此仲景不傳妙處。諸公安知之。

予力爭竟用大柴胡兩服而愈。

論曰仲景論陽明云陽明病多汗者急下之人多謂已自汗若更下之豈不表裏俱處也論少陰云少陰病一二日口乾燥者急下之人多謂病發於陰得之日淺但見乾燥若更下之豈不陰氣愈盛也世人罕讀予以爲不然仲景稱急下之者亦猶急當救表急當救裏凡稱急者急下之有三處纔覺汗出多未至津液乾燥速下之則爲徑捷免致用蜜兌也蓋用蜜兌已是失下出於不得已耳若智中識得了了何疑殆之有哉。

傷寒自解證十五

閩人李宗古得疾口中氣熱脣乾屈體臥足冷舌上有胎予診之尺寸俱緊或者謂氣熱口乾疑其陽勝踳足臥足冷疑其陰勝而又陰陽俱緊是誠可疑也若不熟讀仲景方法何能治予曰尺寸俱緊是寒邪勝也仲景云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於下焦又云陰陽俱緊口中氣出脣乾舌燥踳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蓋已上證候皆是陰盛陽弱故仲景云勿妄治者誠恐後人之疑也故予以抑陰助陽溫劑與之緊脈漸退四體和不汗而自解矣。

熱入血室證十六

辛亥二月毗陵學官王仲景妹始傷寒七八日昏寒喉中涎響如鋸目瞑不知人病勢極矣予診之詢其未暑寒以前證母在側曰初病四五日夜間譁語如見鬼狀予曰得病之初正值經候來否答曰經水方

來因身熱病作而自止。予曰此熱入血室也。仲景云婦人中風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夜則譫語發作有時此爲熱入血室。醫者不曉例以熱藥補之。遂致腎脅不利三焦不通涎潮上脫喘急息高。予曰病熱極矣先當化其涎後當除其熱無汗而自解矣。予急以一呷散投之兩時間涎定得睡是日遂省人事。次日以小柴胡湯加生地黃三投熱除無汗而解。

筋惕肉瞤證十七

鄉里市人姓京鬻繩爲業謂之京繩子。其子年近三十初得病身微汗脈弱惡風醫者誤以麻黃湯汗之。汗遂不止發熱心痛多驚悸夜間不得眠臥譫語不識人筋惕肉瞤振振動搖醫者以鎮心驚風藥治之。予視之曰強汗之過也。仲景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青龍湯服之則筋惕肉瞤此爲逆也。惟真武湯可收之。仲景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予三投而大病除次以清心丸竹葉湯解餘毒數日差。

陽明當下證十八

鄉人李生病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一醫以巴豆丸下之雖得溏利而病宛然如舊予視之曰陽明熱結在裏非大柴胡承氣不可。巴豆止去寒積豈能蕩滌邪熱溫毒耶亟進大柴胡三服而溏利止中夜汗解。

論曰仲景一百十三方丸者有五理中陷脅抵當麻仁烏梅也理中陷脅抵當皆大彈丸煮化而服之與。

湯散無異。至於麻仁治脾約。烏梅治溼堅。故須小丸達下部。其他皆入經絡。逐邪毒。破堅癖。導血潤燥屎之類。必憑湯劑也。未聞巴豆小丸以下邪毒。且如巴豆性熱大毒。而病熱人服之。非徒無益。而爲害不小矣。李生悞服不死。其大幸歟。

桂枝加葛根湯證十九。

庚戌建康徐南強得傷寒。背強。汗出惡風。予曰。桂枝加葛根湯證。病家曰。他醫用此方。盡二劑而病如舊。汗出愈加。予曰。得非仲景三方乎。曰然。予曰。誤矣。是方有麻黃。服則愈。見汗多。林億謂止於桂枝加葛根湯也。予令生而服之。微汗而解。

葛根湯證二十。

市人楊姓者。病傷寒。無汗惡風。項雖屈而強。醫者以桂枝麻黃各半湯與之。予曰。非其治也。是謂項強几。葛根證也。三投濶濶然微汗解。翌日項不強。脈已和矣。

論曰。何謂几。如短羽鳥之狀。雖屈而強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須憑几而起。非是。此與成氏解不同。

剛痓證二十一。

宣和戊戌表兄秦雲老病傷寒。身熱。足寒。頸項瘻瘍。醫作中風治。見其口噤故也。予診其脈實而有力。而又腳掣。噉齒。大便不利。身燥無汗。予曰。此剛痓也。先以承氣湯下之。次以續命湯調之。愈矣。

論曰。五常政大論曰。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痓。蓋戊太陽寒水羽也。戊火運正徵也。太過

之火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剛故其收齊而人病瘡者過氣然耳火木遇故年病此證多剛瘡

厥陰證二十二

里中一中表病渴甚飲水不止。胷中熱疼氣衝心下八九日矣。醫者或作中暎或作賁豚。予診之曰。證似厥陰。曾吐蟲否。曰昨曾吐蛔。予曰審如是厥陰證也可喜者脈來沈而緩遲耳。仲景云厥陰爲病消渴氣上撞心。飢不欲食。食則吐蛔。又曰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今病人飲水過多。乃以茯苓甘草白朮桂枝湯治之得止。後投以烏梅丸數日愈。

論曰。病至厥陰。若太陽傳者。三陰三陽皆已遍。惟恐脈強。則肝邪盛。脾土受剋。故舌卷囊縮而死。今脈來遲緩而沈。則土脈得氣。脾不受剋。故有可喜之道。仲景云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沈。又曰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遲則陰氣盛。骨髓滿。精血生。肌肉緊。營衛俱行。剛柔相濟。豈非安脈耶。

太陰證二十三

曹生初病傷寒六七日。腹滿而吐。食不下。身溫。手足熱。自利。腹中痛。嘔惡心。醫者謂之陽多。尙疑其手足熱。恐熱畜於胃中而吐嘔。或見吐利而爲霍亂。請予診其脈細而沈質之。曰太陰證也。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予止以理中丸。用仲景云如雞子黃大。晝夜投五六枚。繼以五積散數日愈。

論曰。予見世醫論傷寒。但稱陰證陽證。蓋仲景有三陰三陽。就一證中又有偏勝多寡。須是分明辯質。在何經絡。方與證候相應用藥有準。且如太陰少陰就陰證中。自有補瀉。豈可止謂之陰證也哉。

太陽中暎證二十四

毗陵一時官得病。身疼痛發熱體重。其脈虛弱。人多作風溼。或作熱病。則又疑其脈虛弱不敢汗也。已數日矣。予診視之。曰中暎證也。仲景云太陽中暎者。身熱體疼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予以瓜蒂散治之一呷而愈。

論曰。仲景論喝有三證。一則汗出惡寒。身熱而渴。此太陽經中暎也。一則發熱惡寒。身疼痛。其脈弦細芤遲。一則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身熱疼痛重而脈微弱。不可下。不可行溫鍼。上二證皆宜用白虎加人參湯。後一證宜用瓜蒂散方治。不見於本論。而見于金匱要略。其脈證云。治太陽中暎。身熱疼痛而脈微弱者。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宜瓜蒂散。蓋謂此也。

指甲黑青證二十五

乾明僧人病傷寒。目赤頗渴。咽乾飲水無筭。腰疼身熱。脈沈而微細。此少陰證也。恣縱不慎忌。乃飲水遂致痞氣。痞氣結聚。身如被杖。數日變爲陰毒矣。脈見於皮膚上大而且虛。鼻中如煙煤甲青。須臾發喘。是夕死。

論曰。扁鵲云。手足爪下青黑者死。宋迪陰證訣云。陰毒盛。則指甲黑青。病至此則爲不治。

瞪目直視證二十六

田仲容得傷寒數日。身熱。手足時厥。腹滿。瞪目直視。狂言不識人。予診之曰。不可治也。心腎俱絕矣。夜死。論曰。仲景云。直視搖頭。此爲心絕也。又曰。狂言反目直視。此爲腎絕也。目者五藏精華之所聚。今直視而不眴。則知五藏有死絕矣。故不治。

舌卷囊縮證二十七

句容縣豪子李姓。初得傷寒。手足冷。氣上衝心。飢不欲食。脈緊而弦。予診曰。厥陰悉具。脈有刑剋。最忌舌卷囊縮。翌日卷舌而死。

論曰。內經云。厥陰者肝也。肝者筋合之筋者聚於陰器。絡於舌本。厥陰之氣故舌卷而囊縮也。

循衣摸牀證二十八

儀真一婦。病傷寒。八九日發熱。昏悶不識人。手循衣縫。摸牀諳語。不識人事。他醫不識。或汗或利。旬日增甚。予診之曰。此脈澀而小便不利。不可治也。翌日死。

論曰。華陀云。病人循衣摸牀諳語。不可治。仲景云。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發潮熱。不識人。循衣撮空。微喘。直視。脈弦者生。脈澀者死。又云。小便利者可治。今脈澀。小便不利。見其兩死。不見一生。吾莫能爲也。

邪入大經證二十九

維揚謝康中任儀真酒官咽乾煩渴腰痠身熱脈細而微急予診視之曰此真少陰證也六經之中少陰難治少陰病傳之經絡此證有補瀉法仲景瀉者用承氣補者用四逆誤之則相去遠矣此證當溫勿以水證爲疑也予適以事出境後七日歸則爲他醫汗之矣經絡既虛邪毒流入大經之中手足瘓癰如驚癇狀其家狼狽求救予曰不可治也予驗此甚多是謂邪入大經不旋踵其家已哭矣

太陽桂枝證三十

鄉人吳德甫得傷寒身熱自汗惡風鼻出涕關以上浮關以下弱予曰此桂枝證也仲景法中第一方而世人不究耳使公服之一啜而微汗解翌日諸苦頓除公曰仲景法如此徑捷世人何以不用予應之曰仲景論表證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桂枝則治中風麻黃治傷寒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此三者人皆能言之而不知用藥對證之妙處故今之醫者多不喜用無足怪也且脈浮而緩中風也故嗇嗇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仲景以桂枝對之脈浮緊而澀傷寒也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皆疼惡風無汗而喘仲景以麻黃對之至於中風脈緊傷寒脈浮緩仲景皆以青龍對之何也予嘗深究三者審於證候脈息相對用之無不應手而愈何以言之風傷衛衛氣也寒傷營營血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風傷衛則風邪中於陽氣陽氣不固發越而爲汗是以汗出而表虛故仲景用桂枝以發汗芍藥以利其血蓋中風病在脈之外其病稍輕雖同曰發汗特解肌之藥耳故桂枝證云令遍身痏痏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如水淋漓病必不除是知中風不可大發其汗發其汗反動營血邪乘虛而居中故病不除也

寒傷營則寒邪干於陰血而營行脈中者也。寒邪客於脈中非特營受病也。邪自內作則併於衛氣犯之久則浸淫及骨是以汗不出而熱煩冤。仲景以麻黃大發其汗又以桂枝辛甘助其發散欲捐其內外之邪營衛之病耳。大抵二藥皆發汗而桂枝則發衛之邪。麻黃併衛與營而治之。仲景桂枝第十九證云。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又第四十七證云。發熱汗出者此謂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風邪宜桂枝湯。是知中風汗出者營和而衛不和也。又第一卷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也。麻黃湯中併桂枝而用此仲景之意歟。至於青龍雖治傷寒見風脈傷風見寒脈然仲景云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瞶故青龍一證尤難用須是形證的當然後可行王寔大夫證治中止用桂枝麻黃各半湯代之蓋慎之也夫。

桂枝證三十一

里間張太醫家一婦病傷寒發熱惡風自汗脈浮而弱予曰當服桂枝彼云家有白合者予令三啜之而病不除予詢其藥中用肉桂耳予曰肉桂與桂枝不同予自治以桂枝湯一啜而解論曰仲景論用桂枝者蓋取桂枝輕薄者耳非肉桂之肉厚也蓋肉桂厚實治五藏用之取其鎮重桂枝清輕治傷寒用之取其發散今人一例是以無功。

少陰證三十二

有人病傷寒數日。自汗咽喉腫痛。上吐下利。醫作伏氣。予診之曰。此證可疑似是之非。乃少陰也。其脈三部俱緊。安得謂之伏氣。伏氣脈必浮弱。謂非時寒冷。着人肌膚。咽喉先痛。次下利者是也。近雖有寒冷不時。然當以脈證爲主。若誤用藥。其斃可待。予先以吳茱萸湯救之。次調之以諸藥而愈。

論曰。仲景論伏氣之病。其脈微弱。喉中痛似傷寒。非喉瘧也。實咽中痛。今復下利。仲景少陰云。病人手足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證。法當咽痛而復吐利。此證見少陰篇。今人三部脈俱緊。而又自汗。咽痛下利。與伏氣異。然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須講熟此書。精詳分別。庶免疑惑矣。

少陽證三十三

市人周姓者。同里俱病頭痛發熱。耳聾目赤。胷中滿悶。醫中見外證。胷滿遂吐之。既吐後。病宛然在。又見其目赤發熱。復利之。病不除。惴惴然恂慄。予診視之。曰少陽誤吐下之過也。仲景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驚而悸。此當用小柴胡湯。今誤吐下。遂成壞證矣。乃以牡蠣四逆湯。調於前。繼之以桂枝柴胡各半湯。旬日瘥。

論曰。仲景雖云三陽受病。未入於藏者可汗。然少陽脈弦細。則不可汗。將入少陰經也。若誤吐下之。是逆之。且當以救逆。先待驚悸定後治餘證。此所謂急其所當先也。

兩感證三十四

族弟初得病。頭痛口乾煩渴。第三日。予往視之。則已。耳聾囊縮。昏冒不知人。厥逆。水漿不下矣。予曰。速治。

後事是謂兩感證不可治矣。越三日死。

論曰。仲景論傷寒兩感云。凡傷於寒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又曰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既云必死。又云治有先後何也。大抵此病表裏雙傳。藏腑俱病。患此者十無一生。故云必死。然仲景豈以己見而重誣後人哉。故有發表攻裏之說。以勉後人。恐萬世後遇大聖而得之。不欲絕望於後人。仲景之心仁矣。

三陽合病證三十五。

有市人李九妻。患腹痛。身體重。不能轉側。小便遺失。或作中溼治。予曰。非是也。三陽合病證。仲景云。見陽明篇第十證。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不可汗。汗則譫語。下則額上汗出手足逆冷。乃三投白虎湯而愈。

白虎加人參湯證三十六。

從軍王武經病。始嘔吐。俄爲醫者下之。已八九日。而內外發熱。予診之曰。當行白虎加人參湯。或云既吐復下。是裏虛矣。白虎可行乎。予曰。仲景云。見太陽篇二十八證。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加人參湯證相當也。蓋吐者爲其熱在胃脘。而脈致令虛大。三投而愈。

論曰。仲景稱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人參白虎湯主之。又云傷寒脈浮無汗。發熱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又云脈滑爲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國朝林億校正謂仲景此法必表裏

字差矣。是大不然。大抵白虎能除傷寒中渴。表裏發熱故前後證或云表裏俱熱。或云表熱裏寒。皆可服之宜也。中一證稱表不解不可服者。以其宜汗發熱。此全是傷寒麻黃與葛根湯證。安可行白虎。林但見所稱表裏不同。便謂之差。是亦不思不精之過也。

發熱惡寒證三十七

人患發熱惡寒自汗。脈浮而微弱。予以三服桂枝投之。遂愈。仲景云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者。汗自出。嗆惡寒。淅浙惡風。翕翕發熱。宜桂枝湯。

論曰。仲景云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使陰氣弱。此爲醫所病而然也。大抵陰不足陽從之。故陽內陷發熱。陽不足陰往乘之。故陰上入陽中。則惡寒。陰陽不歸其分。是以發熱惡寒也。故孫真人云。有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起。

結脅可下證三十八

維揚李寅始病頭疼。發熱惡風。醫者下之。忽爾心下堅硬。項強。短氣。宛然結脅中證也。予曰。幸爾脈不浮。心不煩躁。非陷脅湯不可投之一宿乃下。

論曰。仲景言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於脅。因作結脅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蓋惡寒尙有表證未罷。而下之。故陽氣內陷。陽內拒痛。脈浮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脅煩躁者必死。此是惡證。辯者仔細。

結智可灸證三十九

城東李氏子年十八病傷寒結智狀如癇自心至臍手不可近短氣心煩真結胸也醫者便欲下之予適過其門見其愴惶面無色予曰公有憂色何也曰以長子病傷寒作結智證醫者將下之而猶豫予就爲診之自關以上浮大表證未罷不可下也曰事急矣予以黃連餅子灸臍中數十壯得氣下心腹軟繼以和氣解肌藥數日瘥當時若下定是醫殺

汗後吃逆證四十

張保義得汗後吃逆或者以胃虛則嘔故吃逆也授以乾薑橘皮等湯不下命予治之予曰此證不可全作胃虛治六脈尚躁是餘毒未解耳投以小柴胡湯兩啜而愈

漏風證四十一

癸卯秋九月牒試淮南僧臺同試有建陽彭子靜得疾身熱頭痛嘔逆自汗如洗已數日矣召予診視謂予曰去試不數日而疾勢如此爲之奈何予曰誤服藥多矣此證當先止汗幸無變也予作朮附湯與之三投而汗止次日微汗漿漿身涼五日而得愈

小便出血證四十二

里人有病中脘吐心下煩悶多昏睡倦臥手足冷蓋少陰證也十餘日不瘥忽爾通身大熱小便出血予曰陰虛者陽必湊之今脈細弱而臍下不痛未可下桃仁承氣且以芍藥地黃湯三投而愈

妊娠傷寒腳腫證四十三

里巷一婦人妊娠得傷寒自腰以下腫滿醫者或謂之阻或謂之腳氣或謂之水分予曰此證受胎脈也病名曰心實當利小便醫者曰利小便是作水分治莫用木通草薢桑皮否曰當刺勞宮關元穴醫大駭曰此出何家書予曰仲景玉函經曰婦人傷寒妊娠及七月腹滿腰以下如水溢之狀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勞宮及關元以利小便則愈予教令刺穴遂瘥

風溫證四十四

己酉虜騎破淮俱疫癘大作時有王朝奉寓天慶得疾身熱自汗體重難以轉側多眠鼾睡醫作三陽合病或作漏風證治之不愈予曰此風溫病投以萎蕤湯獨活湯數日瘥

論曰仲景云見太陽病脈篇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瘻癰又云陽脈浮滑陰脈濡弱更遇於風變爲風溫大抵溫氣大行更遇風邪則有是證令當春夏病此者多醫作傷寒漏風治非也不是火不可下不可大發汗而仲景無藥方古法謂可取手少陰火足厥陰木隨經所在而取之故用萎蕤湯獨活湯輩爲宜若發熱無下證者當用知母石膏湯誤汗之則防己黃芪湯救之

狐惑證四十五

句容縣東豪子李姓者得傷寒數日村落無醫易師巫者五六日矣或汙下雜治百出遂成壞病予時自江北避寇遁伏江左求宿於其家夜半聞呻吟聲詢之云患傷寒逾旬矣予爲診視其脈見於上下脣皆已蠹蝕聲嘶而咽乾舌上白胎齒無色予曰病名狐惑殺人甚急秉燭爲作雄黃丸瀉心湯投之數日瘥

發黃證四十六

五月避地維揚東面里沙中一豪子病傷寒八九日身體洞黃鼻目皆痛兩膊及項頭腰皆強急大便澀小便如金子診曰脈緊且數其病脾先受溼暑熱蘊蓄於足太陰之經宿穀相搏鬱蒸而不得泄故使頭面有汗項以下無之若鼻中氣冷寸口近掌無脈則死今脈與證相應以茵陳湯調五苓散與之數日瘥

溼家發黃證四十七

人病身體疼痛而黃喘滿頭痛自能飲食大小便如常或者多以茵陳五苓散與之予診其脈曰大而虛鼻塞且煩其證如前則非溼熱與宿穀相搏乃頭中寒溼仲景云疼痛發熱而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溼故鼻塞納藥鼻中則愈而仲景無藥方其方見外臺刪繁證云治天行熱毒通貫臟腑沈鼓骨髓之間或爲黃疸須瓜蒂散瓜蒂二七枚赤小豆秫米各二七枚爲末如大豆許內鼻中縮鼻當出黃水慎不可吹入鼻中深處

黃入清道證四十八

夏有高師病黃證鼻內痠疼身與目如金色小便赤澀大便如常則知病不在臟腑今眼睛疼鼻額痛則

知病在清道中矣。清道者華蓋肺之經也。若服大黃則必腹脹爲逆。當用瓜蒂散先含水次搐之令鼻中黃水盡則愈。如其言數日而病除。

先汗後下證四十九。

己酉夏一時官病傷寒身熱頭疼無汗大便不通已五日矣。予適自外邑歸城訪之見醫者治大黃芒硝輩將下之矣。予曰子姑少待予適爲診視視之脈緩而浮臥密室中自稱惡風予曰病人表證如此雖大便閉腹且不滿別無所苦何遽便下於仲景法須表證罷方可下不爾邪毒乘虛而入內不爲結質必爲協熱利也。予作桂枝麻黃各半湯繼之以小柴胡湯漿漿然汗出大便通數日愈。

論曰仲景云傷寒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擬欲攻之當先解表方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堅實有燥屎方可議下若不宜下而遽攻之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必篤重者必死。

太陽瘀血證五十。

仇景莫子儀病傷寒七八日脈微而沈身黃發狂小腹脹滿臍下如冰小便反利醫見發狂以爲熱毒蓄伏心經以鐵粉牛黃等藥欲止其狂躁予診之曰非其治也此瘀血證爾仲景云陽病身黃脈沈結小腹硬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也可用抵當湯再投而下血幾數升狂止得汗而解經云血在下則狂在上則忘太陽膀胱經也隨經而蓄于膀胱故臍下脹自闢門會滲入大腸若大便黑者此其驗也。

陰病陽脈證五十一

劉中道初得病四肢逆冷臍中築痛身疼如被杖蓋陰證也急投金液來復之類其脈得沈而滑蓋沈者陰證也滑者陽脈也病雖陰而是陽脈仲景所謂陰證見陽脈生也於是再灸臍下丹田百壯謂手足溫陽回體熱而汗解

或問滑脈之狀如何曰仲景云翕奄沈名曰滑古人論滑脈雖云往來前卻流利展轉替替然與數相似曾未若仲景三語而足也翕合也言張而復合也故云翕爲正陽沈言脈降而下也故曰沈爲純陰方翕而合俄降而下奄謂奄忽之間復降也仲景論滑脈方爲諦當也

辯少陰脈緊證五十二

玄華得傷寒六七日煩昏睡多吐嘔小便白色自汗出予診其脈寸口尺中俱緊謂曰寒中少陰經中是以脈緊當作少陰治也仲景云病人脈緊反汗出亡陽也屬少陰證當咽痛而復吐利蓋謂此也

有難者曰脈訣以緊爲七表仲景以緊爲少陰緊脈爲陰耶予曰寸口脈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踴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白胎勿妄治也又云緊則爲寒又云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又曰寸口脈微尺中緊其人虛損多汗由是觀之則是寒邪入經絡所致皆虛寒之脈也其在陽經則浮而緊在陰經則沈而緊故仲景云浮緊者名爲傷寒又云陽明脈浮而緊者必潮溼此在陽則脈浮而緊者仲景又云病人脈陰陽俱緊者屬少陰又云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

汗則陰常在絕不見陽。又云少陰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此欲解也。此在陰沈而緊也。仲景云浮爲在表沈爲在裏數爲在腑遲爲在臟欲知表裏臟腑先以浮沈遲數爲定然後兼餘脈而定陽陰也。若於脈訣而言則疏矣故予嘗謂傷寒脈者當以仲景脈爲準法。

青筋牽引證五十三

吳德甫戊申春病傷寒先寒後熱項筋強急腳踰縮不得伸醫者欲以麻黃輩除其頸強又欲桂枝加附除其足縮予曰皆非治也此時行疫氣病爲青筋牽引投以柴胡地黃湯三服而病已。

論曰龐安常論四時受乖氣而成臟腑陰陽溼毒者春名青筋牽夏曰赤脈攢秋名白氣翫冬名黑骨溫毒四季中十八日名黃肉隨毒氣在頭項使人青筋牽急故先寒後熱腳縮不得伸蓋謂此夫天行之病大則流毒天下小則方次一鄉亦有遍着一家者悉由氣運鬱結變成乖戾之氣人命遭之所成病者能調護將理庶可免耳。

下臘血證五十四

遠族人患傷寒他醫以陰證治之硫黃附子相繼而進旬日大脹下臘血或如赤豆汁醫尙作少陰證治復下桃花湯治之予因診視曰所誤多矣表裏虛熱氣乘虛入腸胃而又投以燥藥是以下臘血也遂投梅煎散數劑愈。

刺陽明證五十五

庚戌五月李氏病傷寒身熱頭痛無汗渾身疼痛脈浮大而緊予投以麻黃湯數服終不得汗又多用張苗燒蒸之法而亦不得予教令刺陽明少間汗出漿漿遍身一時間是夕身涼病退論曰刺熱論云熱病先手臂痛刺陽明而汗出又曰刺陽出血如大豆病已蓋謂刺也陽明穴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角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大凡傷寒熱病有難取汗者莫如鍼之爲妙仲景云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素問云病甚者爲五十九刺其詳在註中

陰陽交證五十六

里有張姓者病傷寒醫汗之汗雖出身熱如舊予診之曰得汗宜身涼脈靜喜食今脈躁身熱不食狂言病名陰陽交不可治也素問黃帝問有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病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名何疾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能食而不復熱矣汗者精氣今汗出而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其壽可立而傾也果半日死

陰陽易證五十七

己巳鄰人王友生以販京爲業畜一婢患傷寒熱八九日予爲治之得汗而愈未數日生自病身熱頭重不欲舉目中生花召予視之予曰是必傷寒初愈婦人交接得之卽令陰頭上必腫小腹絞痛然是陰陽易也生曰前患者婢子意謂己安遂與之交翌日得此疾良苦予曰失所治必吐舌數寸而死予作獮鼠

糞燒禪散等以利其毒氣旬日安。

叉手冒心證五十八

乙巳六月吉水譚商人寓城南得傷寒八九日心下惕惕然以兩手捫心身體振振動搖他醫以心痛治之不效予曰此汗過多之所致也仲景云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所以然者以重獲汗虛故如此又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證予投黃芪建中真武及甘草桂枝漸得平復

傷寒耳聾證五十九

戊申年類試山陽一時官病傷寒八九日耳聾而無聞楚醫少陽治意謂仲景稱少陽受病則脅痛而耳聾也予診之曰兩手脈弱而無力非少陽證也若少陽則渴飲水心煩但寐咽痛今俱無此證但多汗驚悸必汗過多所致也仲景云未持脈時令病人欬而不欬者兩耳聾無所聞也所以然者因重發汗虛故如此病家曰醫者嘗大發汗矣遂投以真武白朮附子湯輩數日耳有聞而愈

揚手躡足證六十

己酉王仲賢患傷寒發熱頭痛不惡風身無汗煩悶脈浮而緊八九日不退予診之曰麻黃證也所感多熱是以煩躁遂投以麻黃湯三服至暮煩愈甚手足躁亂揚躡不止或以爲發狂須用寒藥予爭之曰此汗證也幸勿憂切忌亂服藥守一時須稍定比寐少時中汗出矣仲景云至六七日三部大手足躁亂者

欲解也。蓋謂此耳。若行寒劑。定是醫殺。

遺尿證六十二。

城南婦人。腹滿身重。遺尿。言語失常。他醫曰。不可治也。腎絕矣。其家驚憂無措。密召予至。則醫尚在座。乃診之曰。何謂腎絕。醫家曰。仲景謂溲便遺失。狂言。反目直視。此謂腎絕也。予曰。今脈浮大而長。此三陽合病也。胡爲腎絕。仲景云。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白虎證也。今病人譫語者。以不當汗而汗之。非狂言反目直視。須是腎絕脈方可言此證。乃投以白虎加人參湯數服。而病悉除。

舌上滑胎證六十二。

丁未五月。鄉人邢原暉。病傷寒。寒熱往來。心下鬱悶。舌上白滑胎。予曰。舌上滑胎有數證。有陰陽脈緊。鼻出涕者。有藏結而不可治者。有溫瘴。丹田有熱者。有陽明脅下堅者。此證屬陽明。宜梔子湯吐之於前。小柴胡繼於其後。數日汗解而愈。

衄血證六十三。

睢陽張士美。病傷寒七八日。口燥飲水而不嚥入。俄而衄血。脈浮緊。身熱。醫者云。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血者。屬麻黃湯。予曰。不可。古人雖云。當汗不汗。熱化爲血。此證亦有不可汗者。仲景云。陽明病。口燥。但欲飲水而不嚥者。必發衄。衄家不可發汗。發汗則額上陷。不得眠。不能胸。此只可用犀角湯。地黃湯。若

當時行麻黃必額上陷直視不眠也。

傷寒脅痛證六十四

董齊賢病傷寒數日兩脅挾臍痛不可忍或作奔豚治予視之曰非也少陽膽經循脅入耳邪在此經故病心煩喜嘔渴往來寒熱默不能食督脅滿悶少陽證也始太陽傳入此經故有是證仲景云太陽病不解傳入少陽脅下滿乾嘔者小柴胡湯主之三投而痛止續得汗解

傷寒溫瘡證六十五

友人孔彥輔病傷寒身大熱頭痛自汗惡熱陽明證也此公不慎將理病未除當風取涼以自快越半月寒熱大交作予再視之則爲壞病溫瘡矣仲景云若十三日以上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壞病證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變成溫瘡脈之變證方治如法乃小柴胡湯之類加桂枝治之愈論曰往來嘗見一士人施瘡方以榜睢陽市肆柴胡白虎之類也俗人不問是何瘡證例用前方往往反變大疾嗚呼將欲濟人反致損人豈理也哉予嘗謂瘡證最多有暑瘡食瘡脾寒瘡手足三陰三陽皆有瘡肺腎肝心胃亦有瘡各各不同安得一概與柴胡白虎湯耶誤治尚可擬議惟脾寒中暑二證若水火不相將素問曰夏傷於暑秋爲痳瘡又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始因伏暑得秋氣乃發故先熱後寒或熱多寒少頭目昏痛虛則發戰汗出一時而止蓋心惡暑氣心爲君心不受邪而心包絡痰涎所聚暑伏於涎中豈比脾寒而厚朴草果所能驅溫瘡而柴胡黃芩所能止也非砒硃腦麝之屬不能入故暑

瘡脾寒患者多而醫者不識。妄投以寒藥。真氣先受病。所以連綿不已也。予嘗精究瘡證一病。須詳審諦當。然後行藥。十治十中無有失者。衆人以瘡爲難療。予獨以爲易治。要在別其證類。識其先後耳。因論溫瘡言及此。亦欲使患者知藥不可妄投也。素問瘡論甚詳。當精觀之。

發斑證六十六

族有乳媼。患傷寒七八日發斑。肌體如火。脈洪數而牢。心中煩滿不快。俄而變赤黑斑。其家甚驚惶。予曰。此溫毒也。溫毒爲病最重。而年齒爲邁。是誠可憂也。仲景云。傷寒脈洪數。陰脈實大。更遇溼熱。變成溫毒。溫毒最重也。故斑疹生心下不快。痞悶。遂以升麻玄參湯與之。日夜四五服。斑退而愈。

論曰。華陀云。傷寒五日在腹。六日在胃。則可下也。若熱毒未入於胃。而先下之者。其熱乘虛入胃。則胃爛。然熱入胃。要須復下之。不得留在胃中也。胃若實。爲致此病。三死一生。其熱微者。亦斑出。劇者。黑斑出。赤斑出者五死一生。黑斑出者十死一生。但看人有強弱耳。病者至日。不以時下之。熱不得泄。亦胃爛斑出。蓋此是惡候。若下之早。則熱乘虛入胃。或下遲。則熱入不得泄。須是乘機不可失時。庶幾輕可也。

癥結證六十七

甲辰。鹽商艤舟江次。得傷寒。脅膈痞。連臍下旁。不可忍。飲食不進。予診之曰。此非結脅。乃癥結也。不可救矣。癥結者。寸脈浮。關脈細小沉緊者。尙有白胎。痛引小腹。則死。仲景云。痛引小腹。入陰經者死。次日痛引小腹。午時果死。

陽結證六十八

豫章劉商人傷寒發熱口苦咽乾腹滿能食大便閉醫作陽明治召予視同坐予問醫曰何以見證屬陽明醫曰仲景云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又云陽明病若能食名曰中風不能食名曰傷寒又曰少陽陽明者胃中煩大便難是審茲三者全是陽明證也予曰陽明之脈長而實中風者必自汗今證雖陽明然脈反見數而身無汗果可作陽明治否醫無以應予曰以僕觀之所謂陽結也今計其日已十六日矣來日當病劇當與公治之其家疑而不決來日病果大作亟召予曰是陽結證也仲景云脈有陰結陽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此爲實名陽結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輕名曰陰結期十四日當劇今病者十七日而劇者是其候也乃投以大柴胡兩啜而病除矣

論曰仲景云脈來濡濡如車蓋者名曰陽結脈來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濡濡如車蓋則是浮是數之狀仲景所謂善取象矣然則陽結何以十七日當劇陰結何以十四日當劇蓋十七日老陽少陽之數十四日老陰少陰之數也老陽之數九少陽之數七七九計十六更進一數陽之數而其道常饒又陽數奇故也老陰之數六少陰之數八八六計十四日不進者陰主靜而其道常乏又陰數偶也如此盈虛消長不能逃乎時數

傷寒協熱利證六十九

庚戌四月鄉婦吳氏病傷寒頭疼身熱下利不止衆醫多以附子理中金液治之煩躁而利愈甚予視之

曰脈遲而沉若臍下熱則協熱利也投三黃熟艾湯三服而利止渴除漸投以解肌汗藥而得汗瘥

胃熱嘔吐證七十

丁未歲夏族妹因傷寒已汗後嘔吐不止強藥不下醫以丁香硝石硫黃藿香等藥治之蓋作胃冷治也予往視之曰此汗後餘熱尙留胃院若投以熱藥如以火濟火安能止也故以香薷湯竹茹湯三服愈

霍亂轉筋證七十一

夏鍾離德全一夕病上吐下瀉身冷汗出如洗心煩躁予以香薷飲與服之翌日遂定進理中等調之痊論曰仲景云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而復作更發熱也此病多由暑熱陰陽不和清濁相干飲食過傷三焦溷亂腹中撮痛煩渴不止兩足轉筋殺人頗急不可緩也

兩脛逆冷證七十二

江西茶客吳某病頭疼如裹兩腳自膝以下皆冷脣間多汗時時譖語醫作陰證治以附子輩意其足冷而厥也予診其脈關濡尺急遂斷以溼溫脈證其病先日受溼而又中暎溼熱相搏故此證成急以白虎三投而解

汗後勞復證七十三

有人傷寒得汗數日忽身熱自汗脈弦數宛然復作斷之曰勞心所致也神之所舍未復其初而又勞傷

其神營衛失度當補其子益其脾解其勞庶幾便愈醫者在座難之曰虛則補其母今補其子出在何經也予曰出千金方論子不知虛勞之證乎難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此虛則當補其母也千金方心勞甚者補脾氣以益其心脾旺則感於心矣此勞則補其子也蓋母生我者也子繼我助我者也方治其虛則補其生我者與錦囊所謂本骸得氣遺體受蔭同義方治其勞則補其助我者與荀子未有子富而父貧同義故二者補法各自有理醫唯唯而退

汗後瘡瘍證 七十四

李琛大夫病傷寒發熱面目俱赤氣上衝腹滿大小便閉無汗脈緊而長予令服大承氣湯他醫以小柴胡湯與之不驗又以大柴胡湯與之亦不效又增大柴胡湯大劑大便通下燥屎得愈乃誇曰果不須大承氣予笑曰公苟圖目前而不知貽禍於後病雖瘥必作瘡瘍之證後半月忽體生赤瘡次日背發腫如盤堅如石痛不堪忍渠以爲背疽憂甚急召予予曰瘡瘍之證也若當日服承氣今無此患矣治以數日瘡或者問何以知其瘡瘍之證予曰仲景云趺陽脈滑而緊者胃氣實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刀坐作瘡蓋病勢有淺深藥力有輕重治者必察其病者如何耳疾勢深則以重劑與之疾勢輕則以輕劑與之正如持衡鑑銖不偏也不然焉用七方十劑今病人毒邪如此深須藉大黃朴硝蕩滌藏府經絡毒氣利三二行則邪毒皆去今醫小心謹慎又不能了了見得根源但以大柴胡得屎因謂大便通行便得安痊不知遺禍於後必瘡瘍當時若聽予言豈有斯患

面垢惡寒證七十五。

一尼病頭痛身熱煩渴躁。診其脈大而虛。問之曰小便赤背惡寒毛竦洒洒。面垢中暑也。醫作熱病治。但未敢服藥。予投以白虎湯數日愈。論曰仲景云脈虛身熱得之傷暑。又云其脈弦細芤遲何也。素問曰寒傷形熱傷氣蓋傷氣不傷形則氣消而脈虛弱。所以弦遲芤細皆虛脈而可知矣。

傷寒下利證七十六。

呂商得傷寒自利腹滿不煩不渴嘔吐頭痛。予診趺陽脈大而緊。曰太陰證也。若少陰下利必渴今不渴故知太陰證。仲景云自利不渴屬太陰調治數日愈。

論曰或問傷寒何以診趺陽。予曰仲景稱趺陽脈大而緊者當卽下利脈經云下利脈大爲未止脈微細者今日愈。仲景論趺陽脈九十一處皆因脾胃而設也。且如稱趺陽脈滑而緊則曰滑乃胃實緊乃脾弱。趺陽脈浮而濇則曰浮爲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趺陽脈緊而浮浮則腹滿緊則絞痛。趺陽脈不出則曰脾虛上下身冷膚硬則皆脾胃之設可知矣。大抵外證腹滿自利嘔惡吐逆之類審是病在脾胃而又參決以趺陽之脈則無失矣。其脈見於足趺之陽故曰趺陽。仲景譏世人握手而不及足。

傷寒閉目證七十七。

李思順得傷寒惡寒發熱口中氣熱如火不絕七八日矣。而目閉不肯開。予診其脈陰陽俱緊是必汗之

而復下之故也。此壞證矣。病家曰。一醫於三日前汗之不愈。一醫復下之。而目閉矣。遂投以小柴胡湯五啜而愈。

論曰。或問何以知其汗下而目閉。予曰。仲景稱傷寒發熱。口中氣勃勃然。頭痛目黃。若下之則目閉。又云。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汗之。咽中傷。若復下。則兩目閉。此壞證。須小柴胡湯調之愈。

傷寒表實證七十八

羽流病傷寒。身熱頭痛。予診之曰。邪在表。此表實證也。當汗之。以麻黃輩數日愈。

論曰。或問傷寒因虛。故邪得以入之。今邪在表。何以爲表實也。予曰。古人稱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去爲病則實。蓋邪之入也。始因虛及邪居中。反爲實矣。大抵調治傷寒。先要明表裏虛實。能明此四字。則仲景三百九十七法。可坐而定也。何以明之。有表實。有表虛。有裏實。有裏虛。有表裏俱實。有表裏俱虛。予於表裏虛實百證歌中。嘗論之矣。仲景麻黃湯類爲表實而設也。桂枝湯類爲表虛而設也。裏實承氣之類。裏虛。四逆理中之類。表裏俱實。所謂陽盛陰虛。下之則愈也。表裏俱虛。所謂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也。

手足逆冷證七十九

酒家朱三者。得傷寒六七日。自頸以下無汗。手足厥冷。心下滿。大便祕結。或者見其逆冷。又汗出滿悶。以爲陰證。予診其脈沉而緊。曰。此證誠可疑。然大便結者爲虛結也。安得爲陰脈。雖沉緊爲少陰證。然少陰

證多矣。是自利未有祕結。予謂此半在表。半在裏也。投以小柴胡湯。大便得通而愈。

論曰。傷寒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表。半在裏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下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也。難者曰。仲景云。病人脈陰陽俱緊。及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今云陰不得有汗。何也。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何以頭汗出。則知非少陰。予曰。此說正是議論處。謂四肢冷脈沉緊。腹滿。全是少陰。然大便硬。頭汗出。不得謂少陰。蓋頭者三陽所聚。三陽自會中而還有頭汗出。自是陰虛。故曰汗出爲陽微。是陰不得有頭汗也。若少陰有頭汗。則九死一生。故仲景平脈法云。心者火也。名火陰。其病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心爲手少陰。腎爲足少陰。然相與爲病。以意逆志。是謂得之。

寒熱類傷寒證八十一

一尼病。惡風體倦。乍寒乍熱。面赤心煩。時或有汗。他醫以傷寒溫瘧治之。見其寒熱往來。時方疫氣大作也。大小柴胡雜進。數日愈甚。轉劇。予診之曰。兩手不受邪。厥陰脈弦長而上魚際。此非傷寒。乃陰動不得陽也。此正與倉公治一繡女病同。投以抑陰等藥。數日愈。

論曰。昔褚澄云。治師尼寡婦。別製方。蓋有爲也。師尼寡婦。獨居怨曠。獨陰而無陽。欲心屢萌。而不適其慾。是以陰陽交爭。乍寒乍熱。虛汗倦怠。全類溫瘧。久久成癆療矣。嘗記史書倉公傳載。濟北王侍者繡女病。

腰背寒熱。衆醫皆爲寒熱也。倉公曰。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何以知之。診其脈。肝部弦出寸口。是以知也。男子以精爲主。女子以血爲主。男子精溢則思室。女子血盛則懷胎。肝攝血者也。今肝脈弦長上寸。口及魚際。則血盛欲男子之候也。然則治師尼寡婦尤不可與尋常婦人一概論也。

失汗衄血證八十一

里人秦氏子。得傷寒發熱。身疼骨節疼痛。惡風無汗。或者勸其不須服藥。待其自安。如是半月矣。而病不除。不得已召醫治之。醫至問日數。又不審其脈與外證。但云已過期矣。不可汗下矣。且與調氣藥以正氣。復延予。予診其脈。浮濶而緊大。此麻黃證無疑者。但恐當汗不汗。化爲衄血。必有是證。言未已。衄血作。予急以麻黃湯與之。繼之以犀角地黃湯。血止汗解愈。

論曰。仲景云。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或稍遲。病卽傳變。雖欲除必難爲力。今醫不究根源。執以死法。必汗之於四日之前。下之於四日之後。殊不知此惑也。又云病不服藥。猶得中醫。此爲無醫而設也。若大小便不通。必待其自瘥乎。蓋前後不得溲。必下部腹脹。數日死矣。又況結胷蓄血。發狂發斑之類。未有勿藥而愈者。知者知變。愚者執迷。以取禍也。須是隨病淺深。在表在裏。或陰或陽。早爲治療。如救火及溺然。庶易瘥。素問云。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扁鵲望齊侯而逃。其斯之謂歟。

一豪子郭氏得傷寒數日。身熱頭疼惡風。大便不通。臍腹脹。易數醫。一醫欲用大承氣。一醫欲用大柴胡。一醫欲用蜜導。病家相知。凡三五人各主其說。紛然不定。最後請予至。問小便如何。病家云小便頻數。乃診六脈。下及趺陽脈浮且澀。予曰。脾約證也。此屬太陽陽明。仲景云太陽陽明者脾約也。仲景又曰。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硬。其脾爲約者。大承氣大柴胡恐不當。仲景法中麻仁丸不可易也。主病親戚尙爾紛紛。予曰。若不相信。恐別生他證。請辭無庸召我。坐有一人乃弟也。遂巡曰。諸君不須紛爭。旣有仲景證法相當。不同此說何據。某雖愚昧。請終其說。諸醫若何。各請敍述。衆醫默默紛爭始定。予以麻仁丸百粒分三服。食頃間盡。是夕大便通。中汗而解。

論曰。浮者風也。澀者津液少也。小便頻數。津液枯竭。又燥之以風。是以大便堅硬。乃以大黃朴硝湯劑蕩滌腸胃。雖未死。恐別生他證。嘗讀千金方論腳氣云。世間人病有親戚故舊遠近。問病其人曾不經一事。未讀一方。騁騁詐作明能。詭論或言是虛。或言是實。或以爲風。或以爲蟲。或道是水。或道是痰。紛紛謬說。種種不同。破壞病人心意。莫知孰是。遷延未定時。不待人忽然致禍。各自走散。凡爲醫者要識病淺深。探蹟方書。博覽古今。是事明辨。不爾。大誤人事。識者宜知以爲醫戒。

格陽關陰證 八十三

張養愚患傷寒八九日以上。吐逆食不得入。小便癃不通。醫作胃熱而吐。傳入膀胱。則小便不通也。予診其脈。見寸上二溢。而尺覆關中。伏而不見。乃斷之曰。格陽關陰證也。陽溢於上。不得下行。陰覆於下。不

得上達中有關格之病是以屢汗而不得汗也予投以透膈散三啜而吐止小便利而解論曰或問何謂格陽關陰答曰難經云關以前動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陰乘之脈也又曰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營故曰關陽氣太盛陰氣不得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能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素問曰人迎四盛以上爲格陽寸口四盛以上爲關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仲景云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小便不利格則吐逆又趺陽脈浮而澀浮則吐逆水穀不化澀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由是言之關脈沉伏而澀尺寸有覆溢者關格病也何以言之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在卦爲泰泰者通也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在卦爲否否者閉也今陽不降上魚際爲溢故其病吐逆名爲外格陰不得上浮入尺爲覆故其病小便不通爲內關此關格之異也

太陽陽明合病證八十四

有豪子病傷寒脈浮而長喘而胷滿身熱頭疼腰脊強鼻乾不得眠予曰太陽陽明合病證仲景法中有三證下利者葛根湯不下利嘔逆者加半夏喘而胷滿者麻黃湯也治以麻黃湯得汗而解論曰或問傳入之次第自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何哉說者謂陽主生故足太陽水傳足陽明土土傳足少陽木爲微邪陰主殺故太陰土傳少陰水水傳足厥陰木爲賊邪少陰水傳厥陰木安得爲賊也故予以爲不然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太陽根起于至陰結于命門名曰陰中之陽陽明根起于厲兌名

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太陰根起于隱白名曰陰中之陰少陰根起于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厥陰根起于大敦名曰陰之絕陰大抵傷寒始因中之氣得之于陰是以止傳足經者是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亦自然之次第也故此篇因黃帝問三陰三陽之離合岐伯自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而推之且以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六經不得相失則其序有授矣不特此也以六氣在天而考之厥陰爲初之氣少陰爲二之氣太陰爲三之氣少陽爲四之氣陽明爲五之氣太陽爲六之氣此順也逆而言之則太陽而後陽明陽明而後少陽少陽而後太陰太陰而後少陰少陰而後厥陰傷寒爲病在氣則逆而非順自太陽而終厥陰也

懊憹怫鬱證八十五

士人陳彥夫病傷寒八九日身熱無汗喜飲時時譫語因下利後大便不通三日非煩非躁非寒非痛終夜不得眠但心沒曉會處或時發一聲如歎息之狀醫者不曉是何證但以寧心寬膈等藥不效召予診視兩手關脈長按之有力乃曰懊憹怫鬱證也此胃中有燥屎宜與承氣湯服之下燥屎二十枚次復下溥糞得利而解

論曰仲景云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微煩胃中有燥屎可攻宜承氣湯又云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得眠者有燥屎也承氣湯主之蓋屎在胃則胃不和素問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所以夜不得眠也仲景云胃中燥大便堅者必譫語此所以時時譫言也非煩非躁非寒非痛所謂心中

懊惱也。聲口歎息而時發一聲。所謂水氣怫鬱也。燥屎得除。大便通利。陰陽交和。是以其病得除。

兩手撮空證八十六

市人張某年可四十。病傷寒。大便不利。日晡發熱。手循衣縫。兩手撮空。目直視急。更三醫矣。皆曰傷寒最惡證也。不可治。後召予。予不得已往診之。曰此誠惡候。染此者十中九死。仲景雖有證而無治法。但云脈弦者生。澀者死。況經吐下難于用藥。謾以藥與。若大便得通。而脈強者。庶可料理也。遂用小承氣湯與之。一投而大便通利。諸疾漸退。脈且微弦。半月得瘥。

論曰。或問下之而脈得弦者生何也。答曰。金匱玉函經云循衣摸牀。妄撮。恍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承氣湯與之。余嘗觀錢仲陽小兒訣法。手循衣領及亂捻物者。肝熱也。此證玉函列在陽明部。陽明胃也。肝有邪熱。淫于胃經。故以承氣湯瀉肝。而得強脈。則平而和。胃且堅不受。此百生之理也。予嘗謂仲景論不通諸醫書。以發明隱奧。而專一經者。未見其能也。須以古今方書。發明仲景餘意。

下利服承氣湯證八十七

客有病傷寒。下利。身熱。神昏。多困。譫語。不得眠。或者見其下利。以譫語爲鄭聲。皆陰虛證也。予診其脈曰。此承氣湯證也。衆皆愕然曰。下利服承氣。仲景法乎。答曰。仲景云下利而譫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乃投以小承氣。得利止。而下燥屎十二枚。俄得汗解。

論曰。內經云微者逆之。甚者從之。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帝曰。何謂反治。岐伯曰。寒因寒用。通因通用。王冰以爲大熱內結。注瀉不止。熱宜寒療。結伏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寒因寒用也。小承氣止利。正合此理。

溼溫證八十八。

丙午歲。商人張皓。季夏得疾。督項多汗。四肢時冷。頭痛譫語。予診其脈。關前濡。關後數。斷曰。當作溼溫治。蓋先受暑。後受溼。暑溼相搏。是謂溼溫。投以白虎加參。次以白虎蒼朮。頭痛漸退。足漸溫。汗漸止。數日愈。此病名賊邪。誤服藥則死。

論曰。或者難云。何謂賊邪。予曰。難經論五邪。有實邪。虛邪。正邪。微邪。賊邪。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者爲賊邪。從所勝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又曰。假令心病中暑者爲正邪。中溼得之爲賊邪。今心先受邪。而溼勝之。水尅火。從所不勝。斯爲賊邪。五邪之最逆者也。難經有云。溼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濡弱見於陽部。溼氣搏暑也。小急見於陰部。暑氣溼蒸也。故經曰。暑溼相搏。名曰溼溫。是爲賊邪也。

血結脣證八十九。

丁未歲。一婦患傷寒。寒熱夜則譫語。目中見鬼。狂躁不寧。其夫訪予詢其治法。予曰。若經水適來。適斷恐是熱入血室也。越日亟告曰。已作結脣之狀矣。予爲診之曰。若相委信。急行小柴胡湯等必愈。前醫不識。

涵養至此遂成結脣證藥不可及也無已則有一法刺期門穴或庶幾愈如教而得愈論曰或問熱入血室何爲而成結脣予曰邪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行或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而入血室血與邪迫上入肝經肝既受邪則譖語如見鬼肝病則見鬼目昏則見鬼復入膻中則血結於脣也何以言之蓋婦人平居經水常養於目血常養肝也方未孕則下行之以爲月水既妊娠則中蓄之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得金化之以爲乳今邪逐之併歸肝經聚於膻中壅於乳下非刺期門以瀉不可也期門者肝之膜原使其未聚於乳則小柴胡尚可行之旣聚於乳小柴胡不可用也譬如凶盜行於閭里爲巡邏所迫寡婦處女適啓其門突入其室婦女爲盜所迫直入隱奧以避之盜躡其蹤必不肯出乃啓孔道以行誘焉庶幾其可去也血結於脣而刺期門何以異此

六陽俱絕證九十一

一達官乘舟悉歸四月風雨飲食不時得疾如傷寒狀頭重自汗身體悉疼醫作中風溼證治投以尤附薑附等湯汗不止單服附子及灸臍下亦不止予往視之曰六陽俱絕不可治也其汗必如珠驗之果然半時卒論曰難經云六陽氣俱絕者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開絕汗乃出汗出如珠轉而不流夕占旦死且占夕死此之謂也蓋病者之汗有陽盛陰虛陰盛陽虛陽盛者如骨蒸熱病之汗則流溢如潤陽絕者如此證則凝聚而止假如甑鬲之蒸物出汗而散者陽盛之類也假如置冰於金銀瓦器中汗出而凝聚不流陽絕之證也

傷寒九十論校譌

是書世無刊本。醫家得之。奉爲枕中祕。余屢欲刊行。又以原鈔多舛誤處。未得善本校正。人命攸關。非細事也。今夏與徐丈稼甫江君彤甫繙閱他書。糾正數處。而彤甫復不敢自信。知貝君靜安素習是道。攜往質之。貝君更爲曲證旁參。於是殆可以無憾矣。間有疑似附錄於後。咸豐三年十一月仁和胡珽識。

目錄一頁十二行文煒按剛症原作剛癥今

二頁七行文煒按吃逆素

三頁五行班

原作斑誤

本書一頁六行文煒按尙字據下文當作兆

八行毓誠接通順血脈以下出宏景別錄

二頁一二兩行文煒按附子誤原

十行文煒按有當作者

三頁三行捐字誤原作捐

七行文煒按而當作尙

八頁二行已字誤原作已

九頁六行文煒按京城當作京鄉

十一頁四五兩行誠按蟬字成注傷寒作就。文煒按舊本仲景論亦作就下第九行同

十四頁七行誠按但使誠當作使

十六頁十行原

懷字誤

十七頁八行原

懷字誤

十八頁八行

誠作按

二十頁三行原

醫字誤

二十一頁六行

誠按搏

二十二頁七行

誠按方謂

二十三頁七行

誠按方謂

二十五頁十四行

今字誤

二十七頁十二行

从刃得聲

三十一頁四行原

腕字誤

三十二頁十一行

跌字誤

三十五頁六行

誠按硬

三十六頁三行文

當作韁

三十七頁三行

當作趺

三十七頁三行

當作趺

三十七頁三行

當作趺

文

當作趺

當作趺

當作趺

九行

文輝接由

五行

文輝接內

十一行

文輝接水

十五行

文輝接心

外臺有神水壹

效當瓜蒂作

散外臺

誠曰外臺是也蓋

謂或是當爲篇工

高高原

誠作按

誠作陰陽

誠作陽

誠作夏有高乃入之姓字也

誠君所謂言則當爲篇工

誠法治相等見金匱

誠當爲篇工

誠謂或是當爲篇工

誠謂或是當爲篇工

三十八頁六行

原作跌字誤

六行

原作入字誤

三十九頁二行

大敦誤原作

四十頁六行

覆漸退二字當勾去

四十一頁十一行

搏字誤原作俱

四十二頁十二行

六陽誤原作搏

傷寒九十論續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目錄一頁十二行

校謬云剛瘡其井切方書並訓脊強癰瘡二字義本相近

本書二頁十五行

小字誤

三頁五行

差字誤

原作少

五頁一行

牀字誤

原作狀

誤

也

煩

五頁七行

晁當作冤

猶懊惱作冤

煩

八頁二行

處字誤

虛作四

不

字誤

十

行

氣出

據上文當作氣

九頁十二行

葉當作

丸作下之

丸

觀

下

論可

十頁九十兩行

案當作

凡音殊

別

文字

似

不應

複

下

十二頁四行

腹字誤

案當作

凡

並

从之

亦

同

三十二頁七行

服字誤

案當作腹

十三

行

經字誤

原作鍼

三十四頁三行

或當作

問

者當

問

問

三十七頁三行

當作陽

十

行

騎

至詭論

三十八頁六行

浮當作伏

觀

可

知

四十二頁八行斯字誤原作期十行悉字誤原作急誤

附補校

本書一頁九行通順句應加

三頁三行○見校謬加

九頁十三行捐字應加

十四頁十四行塘利下疑

二十三頁三行謂字有誤

二十五頁十三行寒下疑衍

十四行校謬云今當作令按今字

十四行文義不誤校謬疑互倒

十四行校謬云今當作令按今字

